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4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范围 5

第 6 条 规划期限 5

第 7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章 基础与问题 7

第 8 条 现状基数 7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7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8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9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0

第 12 条 发展目标 10

第 13 条 功能定位 10

第 14 条 指标体系 11

第 15 条 发展策略 11

第四章 底线管控 13

第 16 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13

第 17 条 生态保护红线 13

第 18 条 城镇开发边界 14

第 19 条 其他各类控制线 15

第五章 国土空间格局.....17
第 20 条 总体格局.....17
第 21 条 农业格局.....18
第 22 条 生态格局.....18
第 23 条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19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22
第 24 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22
第 25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22
第 26 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23
第 27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24
第七章 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26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26
第 28 条 人口规模.....26
第 29 条 城镇化水平.....26
第二节 镇村布局优化.....26
第 30 条 镇村等级结构.....26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27
第 31 条 产业发展方向.....27
第 32 条 产业发展策略.....27
第 33 条 产业空间布局.....30
第四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31
第 34 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31
第 35 条 构建多层次住房体系.....31
第 36 条 完善住房供应机制.....32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32
第 37 条 规划目标 32
第 38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3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34
第 39 条 规划目标 34
第 40 条 城市绿地布局 34
第七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35
第 41 条 规划目标 35
第 42 条 村庄分类与建设指引 36
第 43 条 乡村振兴引导 36
第八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建设 37
第 44 条 历史文化保护 37
第 45 条 城乡风貌格局 39
第八章 镇区空间规划 40
第一节 空间格局 40
第 46 条 空间结构 40
第二节 用地布局与功能引导 40
第 47 条 用地布局 40
第 48 条 居住空间 41
第 49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2
第 50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43
第 51 条 工业与物流仓储用地 44
第 52 条 绿地与公共开敞空间 44
第三节 空间形态 44

第 53 条 控制指标 44
第 54 条 特色风貌引导 46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48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48
第 55 条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48
第 56 条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49
第二节 市政设施体系 51
第 57 条 镇域给水工程规划 51
第 58 条 镇域排水工程规划 51
第 59 条 镇域电力工程规划 53
第 60 条 镇域通信工程规划 54
第 61 条 镇域燃气工程规划 55
第 62 条 镇域环卫工程规划 56
第 63 条 镇区给水工程规划 56
第 64 条 镇区排水工程规划 58
第 65 条 镇区电力工程规划 58
第 66 条 镇区通信工程规划 59
第 67 条 镇区燃气工程规划 61
第 68 条 镇区环卫设施规划 61
第十章 防灾减灾体系 63
第 69 条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63
第 70 条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68
第十一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71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71
第 71 条 总体目标 71

第 72 条 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 71
第 73 条 林地生态修复 71
第 74 条 湿地生态修复 72
第 75 条 地质灾害防治 72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73
第 76 条 总体目标 73
第 77 条 农用地整理 73
第 78 条 建设用地整理 74
第 79 条 生态保护修复 74
第 80 条 产业导入 75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76
第一节 规划传导 76
第 81 条 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 76
第 82 条 对下级详细规划的传导 76
第 83 条 村庄规划管理通则 78
第二节 近期实施规划 84
第 84 条 规划原则 84
第 85 条 近期建设行动 86
第 86 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86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86
第 87 条 规划体检评估 86
第 88 条 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86
第 89 条 完善规划决策机制 87
第十三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88
第 90 条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88

第 91 条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88
第 92 条 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89
第 93 条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89
第 94 条 规划水资源论证 90
第 95 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90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92
附表 2：镇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94
附表 3：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95
附表 4：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96
附表 5：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97
附表 6：国土空间基本分区管控要求 99
附表 7：镇区主次干道断面指引 100
附表 8：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101
附表 9：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03

前　言

榕城区砲台镇是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第二批典型镇，砲台镇位于潮汕三市中心，东连桑浦山，西濒榕江水，东北临潮汕机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揭阳市工作要求，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围绕“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城乡融合、乡村振兴战略任务，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对砲台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合理保护与利用国土空间资源，支撑砲台镇高质量发展。

文本涉及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 号），衔接《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对砲台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砲台镇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商贸重镇、产业强镇、文化名镇”提供空间保障，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揭阳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5）《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广东省层面：

（6）《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7）《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8）《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 号）；

（9）《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0）《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985 号）；

（12）《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典型镇、典型村培育工作的通知》

揭阳市及榕城区层面：

（13）《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4）《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5）《揭阳市榕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6）其他相关法律、规范、标准与政策文件。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揭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榕城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砲台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商贸产业重镇、临空临港综合服务中心镇。

第4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强化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管理和保护，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切实保护生态安全。

坚持以人为本。以乡镇居民需求为重点，深化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类设施布局，完善设施功能与提供服务品质，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

坚持全域统筹。加强全域全要素空间统筹，强化自然资源统

筹保护和利用，优化空间布局与要素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坚持多规融合。充分衔接上位规划，严格落实市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加强对村庄的管控约束与发展引导。

坚持因地制宜。结合乡镇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塑造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有记忆、有品位的美丽乡镇。

坚持城乡融合。统筹考虑城乡关系，明确城镇与乡村发展策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总面积52.49平方公里[1]，辖砲台社区、南潮村、浮岗村、丰溪村、埔仔村、新市村、塘边村、桃山村、龙头村、下陇村、石牌村、青溪村共12个村（社区）居委会。镇区总面积3.79平方公里，主要包括砲台社区、新市村和桃山村。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负责解

[1] 镇域和镇区规划范围均来源于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2022年7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释。

第二章 基础与问题

第8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砲台镇现状镇域国土空间面积 52.49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11.17 平方公里，占比 21.28%；园地 2.51 平方公里，占比 4.78%；林地 12.33 平方公里，占比 23.49%；草地 1.07 平方公里，占比 2.04%；城镇建设用地 4.42 平方公里，占比 8.42%；村庄建设用地 11.16 平方公里，占比 21.26%；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56 平方公里，占比 2.97%；其他建设用地 0.24 平方公里，占比 0.4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72 平方公里，占比 1.37%；陆地水域 6.15 平方公里，占比 11.72%[2]。

人口基数。2020 年末，砲台镇常住人口 11.6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2.06%[3]。

第9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砲台镇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12.27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23.38%，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的大桑浦山；生态保护重要区 3.87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7.37%，主要分布在北部的炮楼山、虎岗山和狮山等自然山水资源。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条件、土壤

[2] 国土基数来源于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部 2022 年 7 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3] 人口基数来源于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

种植条件等因素，种植业生产适宜区面积38.77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73.86%，集中分布在镇域中部、南部和西部。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39.05平方公里，占镇域土地总面积的 74.40%，主要集中在镇域中部和南部。砲台镇现状建设用地17.34平方公里，国土开发强度达到33.03%。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城乡用地粗放，土地开发利用效率偏低。永久基本农田管控力度仍需加强；镇区分散发展不易形成合力，造成资源浪费，现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73.15平方米/人、现状人均村庄建设用地200.56平方米/人；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高于国家标准，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呈增加态势，村庄工业企业零散分布，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人口吸引动力不足，产业发展效益不强。砲台镇七普常住人口为11.61万，与六普常住人口11.44万相比，增加0.17万人。人口有所增长，但就地就近城镇化动力不足。产业门类多样，缺乏产业体系，工业规模总量偏低，量小面广，产业发展综合效益不强。

设施配套相对完善，服务品质有待提升。镇域通村道路体系有待完善，交通设施建设匮乏，污水、燃气等市政设施配置不足，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不高，文化、体育设施服务能级不足，镇

区吸引力有待进一步挖掘，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生态治理难度大，面临生态退化风险。砲台镇国土空间开发面临地质、气候、森林、水源等多方面的生态退化风险。水环境问题主要为榕江和枫江存在污染，水库水质保障压力大；森林环境问题主要为病害、虫害、火灾和气候灾害等导致林地质量偏低。

水、能源和粮食问题突出，资源利用存在风险。水资源方面存在人均水资源量偏低、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等问题；能源方面存在资源匮乏、利用水平低、消费结构低效、碳减排压力大等问题；粮食方面存在耕地保护压力较大、饲料用粮大量增长，自给率下降等问题。

自然灾害种类多样，防灾水平需进一步提高。砲台镇受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影响，主要面临暴雨洪涝、干旱、高温热害、雷电等气象灾害；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且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中段，存在中强以上地震发生的地震地质构造背景，目前被划为国家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潜在的地震灾害风险。

第三章 目标战略

第12条 发展目标

规划将砲台镇打造为宜居宜业宜游的商贸产业重镇、临空临港综合服务中心镇。

至 2025 年，国土综合整治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初显，镇村布局体系得到优化，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产业提升取得重要进展，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质效得到大幅提升。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商贸产业重镇、临空临港综合服务中心镇”。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惠及城乡居民，实现“镇、村”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13条 功能定位

宜居宜业宜游的商贸产业重镇。依托悠久的历史文化资源、便利的交通区位优势和扎实的产业基础，充分挖掘生态环境优势、特色农业优势，加快推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实现与周边地区的错位发展，努力将砲台镇打造为商贸产业重镇，延续“百年商埠”辉煌。

临空临港综合服务中心镇。依托国道 G206 线工业走廊、临空产业园、临港产业园带来的发展机遇，积极引进高新技术产业

及教育科研等生产性服务业，以集聚辐射为导向，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第14条 指标体系

围绕推动砲台镇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加强底线管控，提升生态安全保障和服务功能，精准配置空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土地，高标准建设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促进城乡协调与国土空间品质提升。结合上位规划分解指标，形成砲台镇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其中，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争取实现。

第15条 发展策略

1.构建和谐有序国土空间

强化底线管控，保障国土安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优先，应保尽保；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生态修复和系统治理；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存量挖潜、集约利用；坚持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和应急防护体系，补足设施，提升品质。

2. 公共服务品质提升

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镇村水环境协同治理，整合榕江流域产业功能，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镇风貌彰显特色，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融山乐水，建设活力开

放的宜居宜业宜游之城，实现空间集约高效，助推城镇高质量发展。

3.生态环境保护

在快速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生态环境压力持续加大，原生植被已难寻觅，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减少，环境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矛盾日益凸显。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共同维育山水生态系统，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借力汕潮揭都市圈的国家战略，依托揭阳市“四环六横九纵”骨架路网结构，构建砲台“一小时交通圈”融入汕潮揭都市圈，提升砲台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和高快速路的衔接，形成连接榕江两岸、揭阳中心城区及周边地区的对外辐射交通体系。

第四章 底线管控

第16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4]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划定

保障粮食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至 2035 年，落实揭阳市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1089.31 公顷（16339.6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01.43 公顷（12021.5 亩），主要分布在中部较平坦区域。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1）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严控建设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2）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3）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坚决制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禁止占用永久基本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17条 生态保护红线

[4] 耕地保护目标、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部核验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原始封库成果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来源为自然资源部更新下发 2023 年核实处置后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后续以最新批复并汇交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法定成果为准。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严格落实揭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砲台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960.82 公顷（14412.3 亩），主要集中分布在东部桑浦山自然保护区。

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1）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退出，涉及违法建设的须依法查处退出。

（3）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行为需按要求严格进行审批。

第18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等底线，结合人口和建设用地变化趋势，衔接砲台镇发展格局，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划定镇域城镇开发边界。砲台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802.25 公顷（12033.7 亩），占砲台镇总面积的 15.28%，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第19条 其他各类控制线

1. 城市蓝线

落实市级城市蓝线划定成果，砲台镇共划定规模约 3.72 平方公里，主要为镇域西部和南部的榕江以及北部的枫江。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包括现状与规划已明确边界的公园绿地。落实市级城市绿线划定成果，砲台镇共划定规模约 1.81 公顷。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规划有关规定。本规划暂未划定城市绿线，如后续划定则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

3. 城市黄线

落实市级城市黄线划定成果，砲台镇共划定规模约 8.4 公顷，位于镇域南部的排水用地。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包括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

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规划有关规定。本规划暂未划定城市紫线，如后续划定则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

5. 工业用地控制线

坚持落实市级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成果，保护产业空间载体，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全镇工业用地控制线总用地规模约 161.92 公顷，其中一级工业控制线约 123.44 公顷，二级工业控制线约 15.08 公顷，三级工业控制线约 23.40 公顷。对于一级、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优先布局工业用地以及物流仓储等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可结合需要进一步细化工业用地控制线边界，且在严格落实“总量不变、格局稳定”的前提下，可对一级、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进行局部优化；三级工业用地控制线为近期保留、远期可结合镇域发展改为其他功能的现状工业用地。

6.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构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动态保护体系，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推动构建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圈。文物保护单位等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保护规划和上位规划要求进行管控。

第五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20条 总体格局

统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镇区为发展中心，以对外通道为依托，以公路为纽带，形成“一核一轴四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指镇域综合服务核，为砲台镇域人口与产业集聚发展中心；依托砲台镇政府和美丽圩镇创建范围，完善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设施，打造集政治、经济、旅游、文化、商贸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指依托国道 G206，打造镇域综合发展轴，融入区域发展。

“四片区”指分别为北部现代农业示范片、中部综合服务片、南部产业转型片、东部生态康养片，共同构筑形成完善的乡镇整体空间格局。

北部现代农业示范片：依托良好的农业基础，发展种植观光、科普教育等，打造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现代农业示范片。

中部综合服务片：依托镇区及机场周边的区位优势，发展配套服务业，发挥综合服务功能。

东部生态康养片：以生态环境、乡村美食为特色，发展特色乡村旅游、山地休闲旅游、度假民宿等。

南部产业转型片：依托现有工业企业基础，巩固优势基础，

创新融入延长产业链，联动临港片区。

第21条 农业格局

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粮食安全，按照现代农业产业整体规划的要求，基于市级总体规划的农业空间格局以及揭阳市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打造“一带三片”农业空间格局，逐步引导耕地集中连片以及农业集聚化发展，结合水稻、浮岗韭菜、桃山芥篮、石牌红番薯、新寨溪薤、麒麟瓜、红托竹荪、黄色火龙果等特色农产品，开展科普认知、农业休闲观光等主题活动，重点推动现代生态农旅行业发展，逐步串联镇域三大功能区。

“一带”是指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带：以“绿色种植 + 农旅”为发展思路，依托产业带（或产业片区）发展乡村旅游。

“三片”主要指优质稻产业功能区、优质“菜篮子”产业功能区和优质水果产业功能区。

优质稻产业功能区：以埔仔村竹仔洋片区的水稻优势种植区为示范，带动全镇其它村的优质稻产业发展。

优质“菜篮子”产业功能区：以浮岗村、桃山村、石牌村蔬菜产区为依托，带动浮岗村、桃山村、石牌村等优质蔬菜产业发展。

优质水果产业功能区：以石牌特色农业果蔬基地为带动，打造全镇优质麒麟瓜、红托竹荪、黄色火龙果产业链集群。

第22条 生态格局

纵观全镇自然地理环境，将东部最具山水特色的桑浦山自然保护地识别为生态源地；将“小山小湖”等小型绿心识别为生态节点；通过榕江、北河、枫江和人工开凿河道中离江、石牌截洪坑、内河将串联重要生态节点、休闲游憩点、人文资源节点等的绿道、河流支流等识别为生态廊道。通过生态源地、生态节点以及生态廊道的识别，构建砲台镇“两带两片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两带”指榕江绿美观光带和北河绿美观光带，依托西侧榕江及北侧北河碧道建设，发挥滨水景观和两岸山水风光旅游价值；

“两片”分别指榕江生态涵养片和桑浦山生态涵养片，基于自然生态资源，打造生态观光和旅游休闲产业；

“多点”指重要自然景观节点，包括风门古径、双溪明月胜景、榕江七星石，重点保障生态本底安全。

第23条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基本分区

衔接三条控制线，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等 5 个一级规划分区，具体管控要求详见附表 6。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范围，面积占比 18.31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严格管控，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原则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生态控制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之外、需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重要生态功能区，面积占比5.81%。区内兼容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活动，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开发建设行为，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其他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农田保护区主要指永久基本农田以及为保持农田保护区完整性、便于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而划入的邻近区域，面积占比16.97%。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管理规定，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严禁各类“非农化”行为，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及允许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的建设项目，面积占比 21.53%。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城市四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发展区按照主导功能，深化主要次干道及以上道路分隔的用地布局，将其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交通枢纽区和交通运输用海区，对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为详细规划提供土地用途分类依据。其中，居住生活区是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

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占比 6.12%；综合服务区是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占比 2.78%；商业商务区是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占比 1.39%；工业发展区是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占比 6.07%；物流仓储区是以仓储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占比 2.02%；另外交通枢纽区占比 1.07%，交通运输用海区占比 2.08%。

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农田保护区外，农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面积占比 37.39%。细分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一般农业区 3 类二级规划分区，面积占比分别为 15.56%、14.05%、7.78%。在符合规划情况下，可安排零散国有用地、留用地，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乡村建设用地管理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农民建房相关规定。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24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2. 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充分认识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在耕地保护、资源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意义，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大力推进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保护优质土壤资源、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提高耕地质量。

3. 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布局

通过在耕地集聚区内开展土地整治，将耕地后备资源通过工程恢复成耕地，逐渐优化耕地布局，逐步引导集中连片。同时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工作、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将质量较低的耕地通过工程手段提升质量，提高耕作条件。

第25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 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

保护水环境，保持自然河湖水系格局。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各类保护区，持续

开展水源保护区污染物整治，确保水源保护区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制度，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至2035年，全镇用水总量参照上级下达指标执行。

2.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加强河道、水库和排站的综合整治，抓好流域系统治污和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有效改善水质。结合河涌断面情况，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加强水土流失治理，维持水生态系统健康。尊重自然格局，严格保护现有水环境资源。

严格河湖保护与利用。重点保护榕江、枫江等水资源，整治修复河道水体，恢复小型湖泊和河道水网，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恢复水生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建立“一河一档”，编制“一河一策”，加强城镇河湖水系保护和空间管控，拓展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提升备蓄缓冲能力。

3.持续建设节水型城市

大力推广节水理念与措施，提高广大居民的节水意识；强化和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用水效率控制、考核机制；建立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遏制用水浪费，提高用水效率；严格限制高耗水型工业项目审批，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26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1.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修复，提高森林质量

在规划期内加快镇内低效林林分改造，实施森林抚育和退果还林，加强水源涵养林保护建设，提升森林空间结构的稳定性和流通性，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科学推进造林绿化，规划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对坡度大于 25 度的耕地采取退耕还林措施，构建多树种多材种森林培育体系，恢复植被地带性，打造结构优、功能强、碳汇高的地带性森林群落。

2.加快森林入镇环镇，促进森林资源生态价值转化

以山体生态廊道、水系廊道为线，联动林地、绿地、耕地，实施森林入镇、环镇工程，构建互联互通的立体生态网络体系。充分利用森林资源，开发生态旅游和森林景观资源，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探索点状供地，发展“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产业”等产业形式，提高森林经营的综合效益。

3.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

生态公益林及商品林进行用途管制，严禁毁林开垦、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减少林地的流失。确需占用林地，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特别加强生态公益林的管理，健全公益林管理体系，建设生态公益林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生态公益林地块可查、补偿可知、管护可控。

第27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控制开采规模准入标准。结合实际情况，以矿山开采规模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为原则，严格要求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鼓励非金属矿山集约节约、规模开发和综合利用。新建砂石土类矿山应在符合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的基础上，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开发。

第七章 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28条 人口规模

近期（至 2025 年）常住人口约 11.6 万人；远期（至 2035 年）常住人口约 12.7 万人，实际管理服务人口约 15.2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 115 平方米/人，人均村庄建设用地不超过 120 平方米/人。

第29条 城镇化水平

近期（至 2025 年）全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5%，常住城镇人口 6.38 万人。远期（至 2035 年）全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0%，常住城镇人口 12.70 万人。

第二节 镇村布局优化

第30条 镇村等级结构

镇村体系规划：规划砲台镇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体系。

镇区主要包含砲台社区、新市村和桃山村，中心村包含埔仔村、塘边村和青溪村，基层村包含浮岗村、丰溪村、南潮村、石牌村、下陇村和龙头村。

镇区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休闲旅游、农

产品加工等为主的中心城镇；中心村配备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发展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服务功能的新型农村居住点，可辐射至周边乡村；基层村一般农民居住点，配置一定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

第31条 产业发展方向

增强产业支撑能力，提升产业平台能级，优化服务业设施供给，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32条 产业发展策略

1. 增强产业支撑能力

立足砲台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聚力盘活农业、文化、山水等资源，将石牌百得佳特色农业蔬果基地、桑浦山风门古径、石牌金星公园、桃山芥篮、石牌红番薯等融合打造，串联成具有砲台特色的农文旅路线，大力发展休闲采摘、精品民宿、农事体验、研学等项目，打造农旅圈。

增强制造产业支撑，聚焦石材加工与轮胎模具项目，招商引资并促企业增资扩产，强化产业链合作。集聚家纺产业优质资源和生态链条，整合家纺专业市场、新市小商品市场、砲台服装市场等专业市场，带动家纺产品销售，打造家纺服装协同发展产业区。

依托榕江“黄金水道”的航运优势，推动红东码头工改工项目，统一对旧厂房用地进行改造打造粤东榕江综合内贸港区码头，

一期统一对旧厂房用地进行改造，以物流仓储用地为主，改造后该地块将用于打造粤东榕江综合内贸港区码头；二期主要建设仓库、办公楼、宿舍，并购置物流仓储设备设施等。持续推进建设冷链物流基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物流服务能力。建设砲台农贸综合配送市场，以砲台综合市场为中心，逐步发展完善消费服务中心、电子商务设施，鼓励根据市场需求布设菜鸟物流、邮政快递等物流点，持续完善快速物流设施，构建现代快递运输体系，打造物流圈。

振兴“百年商埠”，将砲台综合市场、鱼鲜街骑楼老街、砲台镇新区商业综合广场、镇安街、新厦街、新关路、砲台大剧院等融合发展、转型升级。以砲台综合市场为中心，逐步发展完善消费服务中心、电子商务设施，建设多功能展示交易公用空间。同时打造城市消费热点，着力推进砲台商会大厦、砲台镇新区商业综合广场、砲台商贸风情美食街、砲台社区“电商园”建设等项目，优化特色餐饮、休闲娱乐等业态结构，积极招引布局名品名店、网红店，培育打造一个人气旺、特色强、底蕴浓的商贸集聚辐射产业区，提升服务圈能级。

2.提升产业平台能级

推进“工改工”，拓展发展空间，进一步整合镇域重点产业集聚区平台建设，大力开展“低散乱”企业整治，实现特色产业集聚发展、规范发展；推进产业集聚与数字化，搭建“生产-加工-销售”全流程家纺服装产品数字化交易系统。

成立揭阳市砲台镇强镇富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以现代农业为核心，整合当地优质资源，致力于打造集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模式，旨在通过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有效提升农业产值，带动农民增收，助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谋划打造旅游集散中心、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导览标识等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数字技术集成应用的示范景区景点，加快提升文旅产业平台能级。

3.优化服务业设施供给

以规划改造新、老镇区为出发点，加快推进镇安街风貌提升和砲台镇新区商业综合广场建设，对涵华路以及骑楼老街商业街进行整体提升改造，打造干净整洁示范街区，营造浓郁的商业氛围。整合资源，在新市村打造小商品市场；利用砲台服装资源优势，打造服装销售集聚点，满足消费者对时尚和品质的不断追求，打造服装市场；在新市村建设商业综合市场，满足新市村及周边群众生活需求。依托现状砲台网红夜市，丰富夜市业态，吸引更多周边人群来此消费，体验夜经济。着力打造潮汕地区“新网红打卡点”和百年商埠“新名片”。

建设砲台农贸综合配送市场，利用综合市场西侧用地增设农贸综合配送市场，是应对新时代消费行为的转型和营销服务的需求，适应对接综合市场全场优化升级调整布局，使配送市场能与“电商园”形成互动商圈，推动综合市场形成“实体店+线上推

介+商品配送”，持续旺活发展。

以构建两天一夜旅游线路为目标，推动农文旅商融合发展。在石牌村东侧立足自身优势打造石牌现代特色农业生态观光带，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生态旅游观光产业，融合周边石牌金星公园、风门古径等农业旅游观光景点，串联成具有砲台特色的文旅路线。打造石牌现代特色农业生态观光带，培育以石牌百得佳特色农业果蔬基地为代表的，集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销售、科研示范、推广服务、生态旅游于一体的观光农业项目。联合苏六娘故居等文化空间，打造潮汕文化研学旅游线路，通过古寨游览、古村研学，充分展示潮汕传统文化、民居营造文化和乡村文化。

4.发展新质生产力

充分发挥高新区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进行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大力培育发展高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确保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当年地区生产总值不低于 1%，实现产业智能化、高品质发展，提升产业平台能级水平。

第33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带一核五区多核心”的产业空间布局。

“一带”指沿国道 G206 的乡村振兴示范带，融入区域发展。

“一核”指镇域综合服务核。是砲台镇服务配套的中心，也

是第三产业集聚区，重点完善生活服务业配套。

“五区”指“商贸集聚辐射产业区”、“装备制造创新产业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区”、“空港经济合作区”和“家纺服装协同发展区”。立足模具制造、服装纺织、床上用品石材加工、木工家具五大传统优势产业，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本土优势企业实现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以五大“特色产业区”规划打造为抓手，推动传统产业进入抱团发力、聚力发展的全新阶段，做好“产业集群”文章。

“多核心”指基于镇域内一二三产布点项目打造镇域特色节点。

第四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34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加大城镇住房供应力度，引导常住人口向城镇居住形态转移，改善居住结构和品质。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促进人口合理分布，实现人口有序发展。增加主要交通路线和交通站点周边地区居住用地供应，引导高密度开发。完善居住、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满足创新创业人才就地安居的需求。按照规划常住人口计算，规划至 2035 年砲台镇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55.40 平方米/人。

第35条 构建多层次住房体系

重点结合就业中心、公共活动中心等布局建设保障性住房。

通过向配建保障性住房的项目提供容积率奖励等政策，鼓励居住用地配建保障性住房。

第36条 完善住房供应机制

满足合理住房需求，维护社会公平，实现住有所居，持续健全完善住房供应机制。对中等偏下收入户籍居民的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保障低收入人群的住有所居的权利。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37条 规划目标

1.构建公平共享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以“多层级、全覆盖、多元化”为发展目标，促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打破行政壁垒，统筹布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资源整合，构建公平共享、弹性包容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发展格局。

2.按照“镇级-村级”两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配置要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前提下，实现设施集约布局，引导有限的公共财政投入发挥最大的效应。根据规划服务人口规模的不同，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可按照两级进行规划配置。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整个行政村，提供相对齐全的日常生产生活服务项目，需充分考虑设施需求频率和农村居民出行能力、出行方式，合理确定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 分钟出行距

离，可优先考虑依据现状规模相对较大、公共服务设施较全的村庄进行配置。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服务所在村庄，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产生活服务项目，须在所有规划村庄中配置。

第38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教育设施

优先保障义务教育设施供给，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核心，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全部常住人口的教育设施体系。结合“合理引导农村居民进城、入镇”的城镇化发展策略，规划初中、小学原则上集中布置在镇区，镇区以下基本不新设初中、小学。至2035年，镇域教育用地规模约 56.51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3.19%。

2.医疗设施

优化医疗机构布局，加强与区级医疗机构等方面的合作，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至2035 年，镇域医疗卫生用地规模约5.39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0.30%。规划各村设置1所村卫生室。

3.体育设施

健全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重点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建设，配备小型建设场地、健身器材。至 2035 年，镇域体育用地规模约3.48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0.20%。

4.文化设施

依托砲台商贸文化、农产品文化、革命老区历史文化资源和古村古寨资源文化遗产等特色资源，规划建设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图书馆等，培育城市文化经济。积极推动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推动社区级文化设施全覆盖，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千米”。至2035年，镇域文化用地规模约3.40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0.19%。

5.社会福利设施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服务为支撑、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格局。至2035年，镇域社会福利用地规模约0.49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0.03%。其他村可结合村卫生室建设日间照料中心。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39条 规划目标

以生态廊道和城市碧道串联生态绿地和城市公园，形成高品质山水休闲格局，实现500米范围内公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第40条 城市绿地布局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约73.9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4.17%。

1.公园绿地

依托桑浦山建设生态郊野公园，镇区内保留现状海滨文化广

场、口袋公园等。至2035年，公园绿地总规模约40.13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3.16平方米/人。

2.防护绿地

城市防护绿地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隔离防护绿地和城市组团隔离带等，规划防护绿地约为25.79公顷。按照城市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积极营造人工林，在山体、河流、工业区周围、市政管线和交通干线两侧布置防护绿地。

3.广场用地

广场用地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规划保留砲台镇朝阳广场、青溪文化广场、海滨文化广场等。规划广场用地约8.05公顷。

第七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41条 规划目标

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服务品质，改善乡村的人居环境空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产城融合发展。改善村庄、村级工业园混杂的状态，促进村、园和谐发展，建设宜居、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彰显乡村风貌。保护风貌较好的传统特色村落，传承特色人文风俗，提升乡村风貌空间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乡村周边的山水田园生态环境，促进乡

村与自然有机融合、和谐发展。

第42条 村庄分类与建设指引

分类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规划按照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一般发展类分类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将全镇 12 个村分为以下三类进行引导发展：

1.集聚提升类村庄：包括砲台社区、埔仔村、丰溪村、浮岗村、塘边村、龙头村和下陇村，主要是现有规模较大、发展条件较好的 7 个村庄，规划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完善配套、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2. 城郊融合类村庄：包括青溪村、石牌村、新市村。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内镇区范围内的 3 个村庄，区位优势明显，是城乡融合发展重点区域，要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培育发展主导产业，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

3.特色保护类村庄：包括南潮村和桃山村，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外文化底蕴深厚、历史悠久、风貌独特的 2 个村庄，要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

第43条 乡村振兴引导

以乡村振兴为目标，推进乡村地区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土地整治，促进乡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美丽乡村。

优先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先用于居住安置、公共公益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产业融合发展、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的建设需求。

采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措施，促进村庄闲置土地高效利用。对于区位条件较好、村庄密度适中、人均建设用地较大或有拓展空间的村庄，可引导村民适度集聚，促进乡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完善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结合村庄现状建设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引导村庄建设用地集中布局，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避免村庄无序扩张。

第八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建设

第44条 历史文化保护

1.历史文化资源

砲台镇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43 处。砲台镇共有 2 处历史建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等相关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积极保护古树名木。砲台镇共有 20 处古树名木，分别位于

浮岗村、桃山村、石牌村。规划编制中相关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应当在选址、设计、施工等环节采取避让措施。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

切实保护传统村落和民居。积极引导砲台镇新市村的雷浦村等申报广东省传统村落或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和改造传统民俗活动，扶持乡村传统民间艺术发展。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及传承基地，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对砲台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

2.历史文化保护措施

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在不破坏历史文化资源原真性和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推进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发挥历史文化遗产

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深入挖掘特色历史文化资源衍生产品，打造独具砲台地方特色的文化品牌，开发文创产品，推进文化资源转变为文旅产品。

第45条 城乡风貌格局

规划塑造“田园生态相拥、城镇乡野共辉”的空间风貌，引导形成“一环两区多节点”的整体格局。

“一环”指历史文化特色旅游环线，结合砲台历史文化资源、古村古寨资源，依托206国道、玉麟路、现有Y757、Y758、Y832乡道等现有道路，串联镇区、塘边、埔仔、南潮、新市、桃山、龙头、青溪等，形成农业产业观光、红色文化体验、古村观光为主的“潮汕文化”特色旅游环线。

“两区”指乡野田园风貌区、城镇建设风貌区。乡野田园风貌区，依托纵横密布的河道水系塑造丰富的滨水空间，体现乡村生态、生活、生产的自然与人文复合风貌，营造现代农业塑造精致的田园景观。城镇建设风貌区，以现代、简洁、明快、清晰的建筑形象，塑造既厚重又锐意的城镇风貌形象。

“多节点”指特色景观节点，吴复古故居、苏六娘故居、石牌翰苑、桃山跃禹门、百岁坊、三日红旧址、古山寺等名胜古迹，以及风门古径、双溪明月胜景、榕江七星石等自然景观等。

第八章 镇区空间规划

第一节 空间格局

第46条 空间结构

镇区范围内打造“一轴一带，两心多点”的整体空间结构。

“一轴”指城镇活力发展轴，依托 G206 打造集镇区主导功能、形象风貌于一体的城镇活力发展轴。

“一带”指健康休闲景观带，围绕镇区南部的榕江支流打造一河两岸的镇区风貌格局。

“两心”分别指行政生活服务核心和产业发展服务核心，行政生活服务核心主要为镇政府、卫生站、商业广场等设施集聚区，提供行政生活多项服务；产业发展服务核心依托镇区北边的企业、商业中心，打造产业发展服务核心。

“多点”指多个功能节点，依托“一轴一带”主体架构，串起各商业服务节点、文体服务节点和田园休憩节点等，打造砲台特色美丽镇区空间格局。

第二节 用地布局与功能引导

第47条 用地布局

结合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及砲台镇现状发展情况，将榕江以北、甬莞高速以南区域作为砲台镇镇区范围，面积约 379.58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居住用地面积约 126.64 公

顷，占建设用地比例约 36.4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约 27.25 公顷，占比 7.85%；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约 44.33 公顷，占比 11.21%；工矿用地面积约 25.02 公顷，占比 7.20%；仓储物流用地面积约 0.17 公顷，占比 0.05%；交通运输用地面积约 77.70 公顷，占比 22.37%；公用设施用地面积约 12.7 公顷，占比 3.66%；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约 25.97 公顷，占比 6.57%；特殊与留白用地面积约 6.33 公顷，占比 1.82%。

第48条 居住空间

1.住房供应与保障

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解决农业转移人口、青年人、低收入群体、外来就业人口等住房困难问题，推动“住有所居”向“住有安居”“住有宜居”不断跃升。

2.居住用地布局引导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居住用地总量约 126.6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6.46%，人均居住用地面积约 14 平方米。

统筹实施存量更新改造与增量开发建设。重点推动镇区县道 G206 沿线两侧现状建筑质量不高、风貌品质不佳的老旧住房、居民自建房实施宜居改造；新增居住片区主要新增居住用地填白补齐；保障农民安置房建设。同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打造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环境优美的完整社区。

第49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高标准健全配套设施体系，完善镇区生活性服务设施，加快培育生产性服务业，提升镇区综合服务能级和品质。

1.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至2035年，镇区机关团体用地4.31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1.24%。

规划保留镇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派出所、财政所、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粮油管理所、水利站、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邮电局、敬老院、卫生院等行政办公设施。

2.文化用地

规划至2035年，镇区文化用地1.29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0.37%；规划镇区（城镇型社区）15分钟生活圈配置1处文化综合服务站，5分钟生活圈配置至少1处社区级文化活动设施。

规划保留并提升砲台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置图书室、书画室、妇女儿童活动室、中老年活动室、乒乓球室、乡贤馆、多功能活动室等设施。

3.教育用地

规划至2035年，镇区教育用地19.05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5.49%；规划镇区（城镇型社区）15分钟生活圈配置初中、小学、公办幼儿园等义务教育设施，5分钟生活圈配置托儿所、校车接送点等。

规划保留现有的教育用地3处，新增中学1所，新增小学3

所，共计 7 所，持续完善教学楼、操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装备配置，改善办学条件。

4.体育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体育用地 0.67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0.19%；规划镇区（城镇型社区）15 分钟生活圈配置 1 处大中型体育设施，5 分钟生活圈配置至少 1 处健身活动场地。

规划结合现有广场以及各类小游园等设置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小公园，利用坑塘水系等滨水空间设置健身步道。

5.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医疗卫生用地 1.93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0.56%；规划镇区（城镇型社区）15 分钟生活圈配置 1 处卫生院。

规划保留现有卫生院并提档升级，优化就医环境，强化重点专科优势，打造区域诊疗中心。

第50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商业服务业用地总面积为 44.33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11.21%。

形成“两轴一心、点线结合”的商业空间结构，“两轴”为涵华路沿街商业轴和中兴-玉麟路沿街商业轴，“一心”为 G206 和甬莞高速交接处布置商业中心，集中布置集餐饮、购物、市场交易、生活服务等业态。推进镇区主要道路沿线商业业态升级和

风貌提档，满足周边居民日常消费需求。

第51条 工业与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25.02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总面积为 0.17 公顷，分别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6.33%、0.05%。

工业用地集中于两个片区，一处在砲台社区北侧的砲台工业区，主要是石业等制造业发展；一处位于新市村西侧，主要是保障红木、家具等制造业发展。

第52条 绿地与公共开敞空间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绿地与公共开敞空间总面积为 25.97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6.57%。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16.66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 6.15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 3.14 公顷。优化蓝绿空间体系，结合周边文体设施，为居民提供多功能的休闲活动场所；增补广场、小游园、街头绿地、口袋公园等生态节点，配套建设体育健身、儿童游戏等休闲设施，满足居民日常游憩需求。提升国道 G206、涵华路、玉麟路等主干路沿线绿化品质和景观风貌，打造清新优美的门户形象大道。

第三节 空间形态

第53条 控制指标

1. 开发强度

按照“保护优先、兼顾开发效益，控制总量、营造宜居环境，统一规则、引导有序发展”的基本价值导向，规划镇区按照强度一区、强度二区、强度三区及公园绿地的“3+1”分区控制体系进行开发强度整体管控。

强度一区主要包括河流水系周边地区以及停车场、加油站、变电站、消防站、供气站、污水处理厂等设施用地，以低强度开发为主，容积率控制在1.0及以下。

强度二区主要包括一般居住区、现状产业用地以及卫生院、学校、敬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以中低强度开发为主，容积率控制在1.0-2.0，引导形成紧凑高效的生产空间和适度宜居的生活空间。

强度三区主要分布在重点功能区和新建地区，包括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和工业园区的高标准厂房用地等，适度引导可能条件下的中高强度开发，容积率控制在2.0-3.0，其中标准厂房用地可控制在4.0及以上，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

公园绿地主要包括绿地开敞空间、重要生态空间等，原则上禁止无关建设。

2.建筑密度

住宅建筑低层、多层建筑密度控制在35%以内，小高层、高层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内；公共建筑中，多层办公类建筑建筑密度控制在45%以内、多层商业类建筑建筑密度控制在55%以内。

3.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控制必须符合本规划。落实机场附近限高要求，镇域内新建建筑的海拔高度应不超过 50 米，超出机场限高须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23〕1 号文）报中国民用航空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查[5]。

第54条 特色风貌引导

1.空间景观结构

依据砲台镇地区特征，加强绿地景观营造，规划形成“一带两心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一带”指沿镇区南部榕江支流打造滨水景观休闲带。

“两心”指结合镇区中部行政服务核心打造的文化景观中心和镇区西侧依靠社区服务和滨江景观打造生态景观中心。

“多点”指结合各商业服务节点、文体服务节点和田园休憩节点等，打造多个文化口袋公园和街头绿地。

2.特色空间风貌引导

结合山水格局和地方文化特色，确定“多点串联，水绿绕城”乡镇风貌特色定位。规划形成四个特色景观区，分别为特色商业商贸风貌片、传统居住风貌片、现代居住风貌片、现代产业风貌片。

特色商业商贸风貌片：以涵华路、玉麟路为依托，与沿线商

[5] （海拔高度为 1985 国家高程）。

业商贸融合发展，形成以特色农产品售卖、贸易合作为主的片区。

传统居住风貌片：结合新泰吴氏家庙、吴忠贤公厅、新寨将军第、报德善堂等多处文保单位和潮汕特色民居，打造传统居住风貌片。

现代居住风貌片：结合砲台镇公服设施较完善的砲台社区和新市村打造现代居住风貌片。

现代产业风貌片：结合砲台社区、桃山村打造产业发展集聚的现代产业风貌片。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55条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1.发展目标

提供快速、安全、舒适、经济的高服务水平的交通服务；到规划期末，形成网络完善、功能明确、结构合理、管理先进的综合交通系统体系。

2.轨道交通

规划新建粤东城际穿过镇域，沿经砲台镇丰溪村、塘边村、桃山村、龙头村、新市村、下陇村、石牌村。此外，镇域还分布有梅汕高铁、厦深高铁两条铁路，分别从镇域东北角和东南角穿过，临近站点为揭阳机场站，带动了周边城镇的出行能力，全面增强砲台镇在全市资源要素配置和流通中的功能和作用。

3.公路

衔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面衔接区域性道路。高速公路方面，甬莞高速在镇域中部穿过。

规划落实G206改线，构建以高速公路、国省道为骨架，东西贯通、南北通达的“一横两纵”的主干路网骨架。“一横”为甬莞高速高速，“两纵”分别为威汕路、G206改线。

4.客货运枢纽

保留砲台长途客运站。规划公交路线，站点可根据未来规划的线路增加。

5.镇村道路规划

镇区、村之间通过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联系；镇域主要通村道路有Y757、Y758、Y832等。

第56条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交通

规划构建网络状、多层次的镇区道路系统，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等级。

主干路：主要包括G206和G206改线，规划红线宽度为60米。

次干路：主要包括涵华路、玉麟路、新关南路、政和路、东大街、兴业路、中兴街、758乡道等，规划次干路道路红线为15-20米，规划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提升老旧路，加强各功能组团之间的联系，

支路：主要包括光裕路、新兴路、官西路、京北渡口等，规划支路道路红线为6-15米，规划畅通道路“微循环”，提高居民出行便利度。

2.公共交通

砲台镇暂无公交路线，建议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公交路线和公交站点。粤东城际在地都镇规划一处站点，公交站点计划串联到结合粤东城际站点上进行布置。

3.慢行交通

以绿道规划建设为基础，提升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通行环境，构建安全、连续、舒适、便捷的慢行交通网络系统。

加强以轨道交通站点为核心的公交站场慢行交通接驳，引导“自行车+公交”、“步行+公交”的组合式出行模式。以完整街道理念引导街道改造，重新分配道路空间资源，打造高品质的城市慢行空间。完善绿道、人行过街天桥、隧道和自行车停车场等慢行交通基础设施。

4.静态交通

构建“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模式，实行分区差异化停车发展策略，综合考虑区域功能定位、轨道建设情况、土地开发强度与公交服务水平，将镇区划分为停车严格控制区、停车适度控制区、停车适度发展区等三类停车管理区。

通过细化停车配建标准、新增公共停车场、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合理收费体制、引入智慧停车系统等相关措施，构建与社会经济及城市建设协调发展，与道路和公共交通发展相适应、供需协调的静态交通格局，保障城市交通高效运行。

第二节 市政设施体系

第57条 镇域给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实现城乡集中供水率为 10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水质达标率达到 95%。

2.用水量预测

预测镇域远期总用水量 5.08 万立方米/日。

3.供水设施规划

（1）水厂规划

砲台镇域用水主要依靠空港水厂（12.5 万吨/日）、地都水厂（1.5 万吨/日）联合供应。

（2）供水管网

配水管网主干管沿主要道路敷设,供水主干管网主要沿 G206 等敷设，供水管径设置为 DN600~DN800。

第58条 镇域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1）提高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率

规划至 2025 年，镇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村庄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以上；规划至 2035 年，镇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村庄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以上。

（2）加强村庄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规划至 2025 年，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0%以上；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布点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95%。

（3）全面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

镇街及敏感性地区中心村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面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余村庄达到一级 B 标准。

2.排水体制

镇区采用分流制，一般村庄可采用不完全分流制，雨水沿天然地面、街道边沟、水渠等排泄，待村庄进一步发展后再逐步修建雨水排水系统，使之成为完全分流制排水系统。

3.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规划近期镇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远期达到 95%以上，近期村庄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以上，远期达到 85%以上，总变化系数取 1.3，城市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地下水入渗量 10%远期预测污水量为 3.87 万立方米/日。

（2）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在中心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余自然村需新建三格化粪池处理设施，其尾水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不同作物种类排放要求。

4.雨水系统规划

镇区沿道路规划雨水管渠，雨水经雨水管渠收集后就近分散排入周边水体、坑渠。村庄雨水采取散排方式，雨水沿天然地面、街道边沟、水渠等下渗及排入地面水体。

第59条 镇域电力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完善电网布局框架，进一步提高城乡供电可靠率，远期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提高电网自动化程度，保障城乡供电安全可靠。

2.用电量预测

采用人均综合用电水平预测用电量，预测全镇 2035 年最大负荷为 9.09 万千瓦。

3.电源规划

（1）电源

规划形成以高等级变电站供电为主、地方性新能源电站为补充的电网格局。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构成分布式发电系统接入电网，减轻电力依靠外部输入的压力。

（2）变电站

至 2035 年，规划建成 1 座 220kV 变电站，为扩建现状 220kV 桑浦站（现状容量 3×180MVA）扩容至 4×180MVA；规划建成 2 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为 110kV 方坑站、110kV 小洋站，现状有一座 110kV 砲台站，上述规划、现状可为规划区提供电源接入，

满足规划区远期用电需求。

4.高压走廊规划

规划区内现状、规划 110kV 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路尽量选用节省占地的紧凑型塔型，并采用同塔双回(多回)路架设。严格管控高压通道宽度，500kV 单个同塔双回路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75 米，220kV 单个同塔双回路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45 米，110kV 单个同塔双回路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30 米，多个同塔双回路高压走廊宽度需按单个同塔双回路高压走廊宽度的倍数控制；单个双回路电缆高压通道宽度控制不小于 3 米，多个双回路电缆高压通道宽度需按单个同塔双回路电缆高压通道宽度的倍数控制。局部地区根据用地布局和景观的要求，可以进行迁改或采用电缆敷设。

第60条 镇域通信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加快村镇信息化建设，实现高速、稳定的光纤宽带入户，建立完备的城乡通信基础设施网络。至 2035 年，城乡 5G 网络覆盖率达 100%，有线电视覆盖率达 100%，公共区域实现 WLAN 全覆盖。

2.通信需求预测

预测至 2035 年，移动通信用户 12.7 万卡号，有线电视用户 3.63 万终端，固话宽带用户 7.62 万线。

3.通信局所规划

四大运营商在镇区设有其通信局所，保留 1 座现状邮政局所，

规划新建规划云数据中心以及通信核心机房各 1 座；此外还规划新建 1 座邮政设施，各通信运营商在镇区结合用户分布增设综合接入机房，光纤接入。保留现状镇区邮局，拓展邮政业务的深度和广度，提高邮政通信能力和网络技术，以满足邮政网络信息化和邮政经营多元化和商业化的需求，每个行政村可设 1 处邮政代办点。

4.通信管道规划

通信线路逐步实现管道化、光纤化，建立综合完善的环状通信电缆网络。通信线路主干道采用光缆，其它道路采用通信电缆穿 PVC 管沿道路埋地敷设，多个运营商电缆同管位敷设在多孔共同管沟内。

在规划期内推动“三网”融合发展。在镇区要做到光纤到用户，旧镇区改造至少达到光纤到楼栋。

5.通信基站规划

积极推进 5G 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加快推进镇区、重点村庄、产业园区 5G 全覆盖，实现交通线路沿线连续覆盖。有效提升工业园区、交通枢纽、民生服务等重点场所的 5G 网络深度覆盖水平。

第61条 镇域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依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的原则，构建多源互补的燃气

配送体系。推进燃气下乡，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

2.气源规划

规划砲台镇天然气主要为管输气和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源为揭阳市市政天然气干管统一提供。

3.输配系统规划

依托长输管线等主要气源，完善中压燃气管道建设，按照居民和企业不同需求，建设燃气高压、次高压、中压输送网络。加强燃气站及次高压及以上压力管道的安全防护。

第62条 镇域环卫工程规划

健全固废终端处理体系，促进垃圾无害化、资源化。至2035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0%。加强环卫系统信息化、智慧化、绿色低碳化建设，提高卫生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源头垃圾分类科技化发展。

第63条 镇区给水工程规划

1.需水量预测

预测镇区远期总需水量为3.56万立方米/日。

2.给水水源

砲台镇区用水主要依靠空港水厂（12.5万吨/日）、地都水厂（1.5万吨/日）联合供应。

3.给水水质、水压

生活用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末端水压须满足规划区内最不利点 0.28Mpa 的水压要求。城镇管网供水压力不能满足规划区内高层住宅建筑供水压力，要在住宅建筑地下室加设泵房，进行加压供水。

4.消防用水

消防水源采用天然水源和循环中水为主，城镇给水为辅的多水源结合方式，市政道路按不大于 120 米的间距配置消火栓，重点建筑物应适当提高消火栓密度。采用低压给水系统，给水管网布置成环状。

5.给水管网规划

本规划尽量保留现状可利用给水管，给水管采用给水干管、给水支管两级管网系统，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给水干管沿主干道、次干道布置，呈环状管网结构，管径为 DN200～DN600。

配水管网以上述输水管网为骨干网络，通过配水管网构成的若干小环将水量均匀分配到各个用水地块，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配水管管径主要为 DN150～DN200。

城镇供水水压应满足规划区最不利点水压不低于 0.28 兆帕的要求。

室外给水管材宜采用球墨铸铁管。给水管除穿越工程外，均埋地敷设；给水管原则上敷设在道路东（或南）侧的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第64条 镇区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根据综合用水量，采用排放系数法估算污水量。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9。考虑地下水的渗入，渗入量按污水量10%计。镇区平均日总污水量2.71万立方米/日。

（2）污水处理

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空港经济区污水厂处理。

（3）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尽量靠重力自流，管网呈枝状布置形式，沿规划区道路布置dn400～dn500的污水管道。

2.雨水工程规划

（1）本地区雨水经管道汇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水系。

（2）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采用2～3年，重要地区或短期积水能引起严重后果的地区采用3～5年。

（3）雨水管网：雨水管网覆盖率为100%。沿规划道路布置dn600～dn1600雨水管道。

（4）雨水集蓄利用：在各地块开发中，引入“海绵城镇”开发理念，通过积蓄地块内雨水，实行雨水综合利用，从源头减少径流量。

第65条 镇区电力工程规划

1.电力负荷预测

采用人均综合用电水平预测用电量，预测 2035 镇区年最大负荷为 3.2 万千瓦。

2.电源规划

保留现状 110kV 砲台站（现状容量 71.5MVA）；邻近规划区外西北、东北方向各规划新建 1 座 110kV 小洋站、110kV 方坑站，上述现状、邻近变电站可为规划区提供电源接入，满足规划区远期用电需求。

3.高压走廊规划

保留镇区现状、规划 110kV 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路，局部道路根据用地布局和景观的要求，可以进行迁改或采用电缆敷，新建 110kV 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路尽量选用节省占地的紧凑型塔型，并采用同塔双回(多回)路架设，110kV 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35 米，220kV 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45 米。

4.中压线路规划

中压配电网供电等级为 10kV，可将镇区分为若干个配电分区，各分区一般负荷采用环网配电方式，重要负荷采用 10kV 专线配电，提高供电可靠性。镇区新建电缆宜采用管沟和电力排管相结合方式敷设，电缆管沟原则上沿道路东（或南）侧人行道或绿化带敷设，根据用户分布相应预留过路管。

第66条 镇区通信工程规划

1.通信量预测

至2035年，预测镇区移动通信用户8.9万卡号，有线电视用户2.55万终端，固话宽带用户5.34万线。

2.通信工程

四大运营商在镇区均设有通信局所，保留1座现状邮政局所，不再新通信局所，节约集约用地，着力整合并充分利用现有通信资源，加快提高存量利用率，按需加快传统通信局站向新型通信设施转型，同时灵活部署通信光接入点、接入箱，可附设在公共建筑首层或临街位置。

3.邮政工程

保留现状邮政局所1座，按照服务半径要求，基本可满足规划区用邮需求。

4.通信管道

各运营商通信管道应采用共沟方式敷设，并同步预留其他监控、安监通信管孔，一次建成，减少开挖，现有架空通信线路逐步实现管道化、光纤化，逐步建立综合完善的环状通信网络。镇区新建通信线路均采用通信光缆穿PVC管方式沿道路敷设，原则上敷设在道路西（或北）侧的人行道下。

5.移动通信

积极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加快推进镇区、重点村庄、产业园区5G全覆盖，实现交通线路沿线连续覆盖。有效提升工业园区、交通枢纽、民生服务等重点场所的5G网络深

度覆盖水平。移动基站实行共建共享，各运营商共享分配的模式。

第67条 镇区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依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的原则，构建多源互补的燃气配送体系。推进燃气下乡，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

2.燃气用气量预测

至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35%，常住城镇人口12.70万人。用气量指标取值2722MJ/人·年，时用气不均系数K=1.5，公建及商业用户用气量按居民用气量的30%计算，规划工业用地取燃气指标为5(万Nm^3/ha·年)。预测远期天然气年总用气量约607.90万立方米/年，高峰小时用气量约1040.92立方米/小时。

3.气源规划

规划砲台镇天然气主要为管输气和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源为揭阳市市政天然气干管统一提供。

4.燃气管网规划

依托长输管线等主要气源，完善中压燃气管道建设，按照居民和企业不同需求，建设燃气高压、次高压、中压输送网络。加强燃气站及次高压及以上压力管道的安全防护。保留现状燃气管道，沿规划道路布置de110-de200燃气中压管道。

第68条 镇区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量预测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1.2吨/日。

2.垃圾收运和处理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集装、压缩运输，建立科学、高效、环保合理的垃圾收运体系。

规划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就近垃圾转运站，再集中运往垃圾填埋场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企业统一收集、利用和处置；危险和严控固废清运处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和揭阳市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生活垃圾收集点按“一村一垃圾收集点及一景点一垃圾收集点及公厕，村镇根据人流密度设置”，收集站的大小与收集服务人口及收集技术方式结合确定。

第十章 防灾减灾体系

第69条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1.规划目标

完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高各类城乡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的防灾减灾能力。优化城乡的生命线系统布局，合理布局防灾减灾设施，建立相应的保障体系和应急机制。优化各项防灾减灾管理系统的内在联系，建立公共安全信息平台，创造可协调的运作模式，构建韧性可靠的城乡安全体系。

2.防洪（潮）排涝规划

（1）防洪标准

规划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砲台海堤段按照100年一遇防潮标准建设。

（2）防洪排涝规划

建立完善雨水排放系统，利用景观水面进行调蓄，做到蓄排结合。加强维护巡视工作，对河道进行定期清淤。

3.消防规划

（1）规划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建立消防法制健全、宣传教育普及、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良好、体制合理、队伍强大、训练有素、保障有力，适应砲台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特点的城镇消防安全体系。

（2）消防站

镇域按照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可达辖区边缘的要求设置消防站。规划新建3处一级消防站，各行政村新建兼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

（3）消防供水

消防水源依靠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农村地区主要利用天然水源。镇区室外消防用水标准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2次，一次火灾消防用水量60升/秒考虑。城镇消火栓应沿道路靠近十字路口设置，间距不应超过120米，当道路宽度超过60米时，宜在道路两侧设置；消火栓距路边不应超过2米、距建（构）筑物外墙不宜小于5米。

（4）消防通道

消防车通道包括城镇国道、省道、县道等各级道路。消防车通道应符合消防车辆安全、快捷通行的要求，宜设置成环状，减少尽端路。环形消防车通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端式消防车通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地。

4.人防规划

（1）规划目标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加强人防工程设施与其它防灾工程一体化建设，保障城镇重要目标安全，形成完善高效的防空体系。到2035年，完善人防工程配套设施和防空防灾一体化指挥、管理系统，全面完成工程建设发

展设想的规划目标，镇区人均掩蔽指标达到1.5平方米/人，人防工程满足需求目标。

（2）工程规划

镇区重点地区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建设人防工程，在人流集散的车站、大型商场、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处修建一定规模的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成片居住区可按居住面积的2%设置人防工事；车站、铁路、对外公路及重要生命线工程要作为重点防护目标，设置专门的工程抢修系统。

5.防震减灾规划

（1）规划目标

逐步提高城镇综合抗震防灾能力，当遭受设防烈度地震影响时，城镇基础设施系统可维持城镇基本运转，城镇可快速恢复，居民基本生活可得到保障，保证城镇的基本功能正常；当遭受罕遇地震影响时，城镇功能基本不瘫痪，城镇可以有计划恢复，防灾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可有效维持运转或快速恢复，人员可以有效疏散并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极罕遇地震发生情况下，保证城镇救灾的进行，外部救援力量可达，对外疏散可实施。

（2）设防标准

抗震设防标准为基本烈度7度，城镇生命线工程按基本烈度8度标准进行设防。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等地震设防要求高于设防标准的建设工程，其建设场地必须

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

（3）工程抗震规划

以“预防为主，平震结合”的方针，各类主要用地、街区，建筑在规划设计时应结合当地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定合理的抗震设防标准和措施，保证在发生地震时，能在政府领导和各部门配合下，有效地组织人员疏散与抢险救护，减轻生命线工程(即灾害发生时危及人民生命安全及生存环境的工程项目）的破坏，并在灾害过后，以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最大限度地减轻震灾所造成的损失。

（4）乡镇级（街道）避难场所规划

在现状以分散的公园绿地及广场做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基础上，分级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包括各行政村规划一处，镇级规划一处，规划至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1.5平方米。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本级行政区域需避难总人数的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20%。

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应急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并预留安全储备。

配套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库，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

（5）避震疏散通道规划

以城镇干道网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

通道系统。

6.地质灾害治理

（1）规划原则

以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以常规治理为主，常规治理与应急治理相结合。统筹规划、讲求实效，重点突出，分步实施；坚持监测预警为主，监测预警与工程治理相结合。

（2）设防标准

严格控制人为因素诱发的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使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损失明显降低。

（3）治理措施

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有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对于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分类整治。

7.公共卫生防疫

构建空间均衡、资源共享、设施完善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设施体系。统一部署集中的高水平医疗资源，建立“平战结合”的防控准备预案，合理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应依据医院等级划定不同规模的备用空间，用于与疫情相关科室的转移和收治以及爆发疫情时的床位扩容，同时设置防疫专用通道提前规划战时专用的应急医疗机构。当定点预备医院的床位和规模不能满足疫情需要时，启动应急预备机构，如将政府、企业腾退的大型体育场馆、工厂、库房和部分学校作为战时专用的应急医疗机构。均匀布局医疗机构，逐步建设和完善基层医疗机构。

第70条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1.防洪（潮）排涝规划

（1）防洪标准

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排涝标准远期为20年一遇，规划防潮标准为100年一遇。

（2）防洪排涝规划

防洪工程规划：建立完善雨水排放系统，利用景观水面进行调蓄，做到蓄排结合。加强维护巡视工作，对河道进行定期清淤。

（3）排涝工程规划

规划疏浚骨干排涝河道，增加水面率，增加河道调蓄能力，镇区河道可采用直立挡墙，新建区域应多采用生态驳岸，边坡可取1:2-1:3，护砌段可适当变陡，但不减少过水能力。在各排水区外排口兴建防洪排水闸及排涝站。禁止随意填筑湖塘溪沟，加强非建设用地的植被绿化和建筑用地土石挖填的挡土圈护管理，禁止土石乱填乱挖，避免泥石流淤塞湖河沟塘。

2.消防规划

（1）消防站

镇区新增一级消防站1座。

（2）消防供水

结合给水系统建设统一的消防供水系统，以天然地表水作为补充。市政消火栓布置间距不应超过120米。

（3）消防通道

城镇道路新建、扩建时应按照规范设置或改造建设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宽度不得小于4米。道路间距不宜大于160米。

（4）消防通信

建设集办公、管理、通信于一体的综合型消防信息通信网络。建立城镇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系统。

3.人防规划

（1）建设标准

建设以城镇规划分区为基础的防护分区，按照各地区、各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防空地下室，作为人员掩蔽工程，人均占有面积为1.5平方米。

（2）工程规划

结合行政办公用地设置防灾指挥中心。结合公共建筑按每平方公里设置1个人防报警器。

镇区设1个中心医院救护中心。

按战时留城人口比例为40%，使用面积按留城人员每人1.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人员掩蔽所。

G206等主干路为主要疏散干道。

（3）人防重要防护目标

党政军领导机关、人防指挥中心、重要的工业企业、对外交通设施、供水厂、变电站、通讯设施等基础设施、各类危险品仓库等。重要防护目标不宜过于集中，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尽量避开高危险区和居住稠密区。

4.防震减灾规划

（1）设防标准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II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g。

（2）乡镇级（街道）避难场所规划

在现状以分散的公园绿地及广场做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基础上，规划长期固定避难疏散场所1座，其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0公顷。紧急避难疏散场所设置可选择居住小区内的绿地和空地等设施，每座服务半径不超过500米，规划至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1.5平方米。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镇区需避难总人数的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20%。

（3）避震疏散通道规划

依托主要道路将各级避难疏散场所连接起来，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避难疏散通道体系。

（4）次生灾害防御

地震次生灾害源主要包括学校、医院、交通枢纽、油库、高压输变电线、燃气储配站等。加强易发生地震次生灾害源的管理和防护，提高抗震设防标准，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第十一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71条 总体目标

落实市级总体规划及片区统筹确定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任务，明确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山林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综合修复等工程和项目的规模、布局和实施计划。巩固生态保护与建设成果，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提升城市品质。

第72条 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

围绕“控源、截污、综合治理”三个方面进行全镇治水工作。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系统推进榕江和枫江（砲台段）等重点河涌污染治理，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整治、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清淤、生物残体及漂浮物清理和生态补水等工作，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使镇内水质实现阶段性好转；加强河道周边水源林保护建设和水土流失治理，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因地制宜推进重要入河口、污水处理厂末端等重要节点的建设和修复。

第73条 林地生态修复

加强揭阳桑浦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炮楼山、虎岗山和狮山所在山地系统的地灾、火灾等自然灾害监测和治理，系统治理修

复因开山采石、道路建设等原因导致的受损山体、斜坡，提升山体稳固性及生态景观；严禁随意切坡行为，严格控制农村削坡建房。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多样养护以及人工林提升改造、森林病虫害防治行动，促进森林植被的恢复，提高森林的丰度及生物多样性；合理挖掘山体经济价值，推进山地系统精细化保护修复和利用；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开展造林绿化积极补充林地，推进造林更新和封育恢复，推进河岸带、交通干道、农田林网等沿线绿化，构筑绿色森林网络。

第74条 湿地生态修复

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力度，对镇域湿地面积进行总量管控，确保全镇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下降。积极推动镇域林地和河湖生态功能修复工作，通过建立湿地保护区、合理种植保水植物等措施，逐步恢复自然湿地面积。同时，大力推进湿地类型自然公园建设，明确湿地自然公园的范围，形成相关各方认可、准确清晰的边界，推动湿地自然公园的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确保湿地自然公园执法监督有据可依。

第75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强化地质灾害高风险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源头管控机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风险预

警能力，通过科学规划与管控，切实规范农民建房活动，从源头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76条 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围绕市级总体规划及片区统筹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整合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社会资金、政策性金融资金四大资金，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导入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构建良田连片、村庄集中、产业集聚、生态优美的四大格局，现用地布局优化调整，规划引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布局，为镇域经济发展腾挪建设用地，促进用地集约化发展。

第77条 农用地整理

落实市级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整备区，主要位于龙头村、石牌村和下陇村，在耕地整备区内，按照年度恢复耕地计划，实施各类整治措施恢复耕地，储备耕地资源，促进耕地布局优化，形成耕地连片管理格局。

落实市级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主要位于桃山村、龙头村、石牌村和下陇村等，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的耕地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提质改造，积极实施零星耕地

的整合归并与统一整治。

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通过土地整治工程，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齐备、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优质良田。

第78条 建设用地整理

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振兴等政策，通过拆村并点、土地复垦等措施，对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理。针对不同村庄类型，采取不同的整治措施，以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改善为目标，整体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加快“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村庄产业用地整理，利用腾退的用地发展乡村旅游、特色农业，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79条 生态保护修复

以砲台镇生态本底要素为基础支撑，针对整治范围内不同区域存在生态空间萎缩、污染问题突出、景观破碎化等突出生态破坏问题，划定不同类型生态修复单元，系统推进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规划推进河道流域生态修复工作，逐步提升河道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流域水土流失问题；积极开展桑浦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炮楼山、虎岗山和狮山的生态修复工作，提升生态屏障系统

功能，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统筹开展农田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及耕地土壤修复治理工作。实现生态用地布局的优化，乡村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实现生态资源价值高效转化。

第80条 产业导入

通过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和文化资源盘活、河道治理等工作，激活镇域及周边文化、农业等空间，加强资源统筹利用及谋划，促进产业导入，切实保障项目落地，进一步提升城乡品质，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81条 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

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落实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以及揭阳市国土空间支撑体系中的各类设施布局、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要求。

第82条 对下级详细规划的传导

1. 详细规划编制类型

健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体系，明确规划编制传导路径，结合揭阳市中心城区详规单元划定和控规评估情况，确定详细规划编制类型。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行政村，为确保规划管理与行政管理相衔接，结合村庄发展建设需要，可整村纳入控规单元，通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规划管理。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行政村，可依据自身条件和需求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若近期暂不编制村庄规划的行政村，可制定“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进行管控。

2.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应落实省级指南相关要求，按照“单元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两个层次开展编制工作。单元详细规划应确定主导功能、总建筑面积、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空间环境等控制要求，地块开发细则对规划用地的用途和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规划管理提供依据。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镇域城镇开发边界内共划定 10 个详规单元，单元层面落实市、区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提出重要空间布局、开发强度、建筑高度、要素配置等方面的约束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的规模和布局，为详细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划定村庄建设用地实体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确定村庄规划编制时序和编制单元。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应落实省级指南相关要求，充分衔接村庄分类，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补齐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顺应农村产业发展规律，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规划应体现集中居住导向，鼓励居民点集中建设，预留好村庄发展空间。

第83条 村庄规划管理通则

暂不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或已编制未批复实施的行政村，可依据本“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满足村庄建设基本建设和管理需求。

1.总体要求

村庄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应选址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的地段，原则上要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建设，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自然灾害风险等。在符合相关规范和上位规划要求情况下，应当节约用地，与旧村改造、土地整理、宅基地复垦相结合，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村周边的丘陵坡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

砲台镇全域涉及机场净空限高要求，镇域内新建建筑的海拔高度应不超过 50 米，超出机场限高须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23〕1 号文）报中国民用航空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查。（海拔高度为 1985 国家高程）。

2.村民住宅用地

（1）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应依据《揭阳市榕城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管理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申请宅基地。申请的宅基地，只能在宅基地建设范围内，农民建房要严格落实“一户

一宅”标准，并应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选址，避开洪涝灾害等危险区域，严格控制削坡建房。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大于27米，住宅建筑之间应留足间距，以满足日照、通风、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应体现潮汕本土特色，统一采用简洁明快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新批准宅基地占地面积按“平原地区和城市郊区每户不得超过80平方米”控制。

（2）村民住宅建设应当优先使用原有的宅基地、空闲地和未利用地，严格控制使用耕地。占用耕地建设住宅的，应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禁止村民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建设住宅。

（3）引导村民由单家独户和分散居住转向集中居住，健全不同区域农民户有所居的多种保障方式，根据城镇开发边界外传统农区和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化地区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健全集中统建、多户联建、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不同保障方式。工作以“试点先行，示范带动”为原则，对于当前已纳入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的行政村，依照市、区的集中建房相关要求，容积率上限为5.0（后续如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有更新修改的，应按照国家、省、市最新规定执行），针对一般情况下的集体建房，容积率上限为3.5，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144平方米，建筑密度上限为40%，绿地率下限为25%。地块建设应按照不少于0.8个/户的标准配置停车位，采用地上、地下相结合的方式。

应根据居住人口，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在地块内配套微型消防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收集点、邮政快递点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步需考虑机场限高，超出机场限高须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23〕1 号）报中国民用航空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查（海拔高度为 1985 国家高程）。高速公路、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等交通及市政要素周边建房的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与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筑退让，建筑退地块边界距离不得小于 3 米。

（4）村民住宅建设必须符合工程抗震设防要求，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保证建筑材料和施工质量，使住房达到应有的抗震性能；必须考虑防火分隔，设防火墙和防火间距，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规范用电、用气、用水线路，确保线路安全、有序，沿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排洪管、沟、渠。

（5）新增宅基地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 号）要求的[6]，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建设住宅，应当在竣工后，依法进行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6] 新增宅基地应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

3.村庄产业用地

（1）明确乡村产业项目建设要求。允许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规则、有特定选址要求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零星城镇建设项目以及符合自然资源部《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要求的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用地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

（2）村庄产业用地选址应符合相关规范，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产业用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关于容积率、建筑密度的控制要求，其他控制指标与配建要求则根据镇村企业的生产需求进行综合确定，鼓励按照标准厂房的要求进行建设。工业用地原则上容积率为 0.8-4.0，建筑密度下限为 30%，绿地率上限为 20%；仓储用地原则上容积率上限为 3.5，建筑密度下限为 10%，绿地率上限为 20%，其他配建要求则根据镇村企业的产业需求进行综合确定。商业服务业用地原则上容积率上限为 3.5，建筑密度上限为 50%，绿地率下限为 20%，按照 1.0 车位/100 ㎡ 建筑面积的标准配置机动车停车位，地块建筑应符合日照、消防、卫生、环保、防灾、交通需求、工程管线埋设等相关要求，同步考虑机场限高。

4.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

（1）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含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设施）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乡村公共设施应节约集约用地，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村周边的丘陵坡地。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生活圈理念，充分结合各村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满足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求。重点保障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宜相对集中布置，在满足使用要求和建设规范的前提下，鼓励乡村公共管理、托幼、养老、医疗等设施空间复合使用。

（2）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管理原则上容积率不超过 2.0，其他控制指标可在规划实施阶段根据设施规模需求、行业技术规范和项目立项批复等文件确定，与相邻建筑的间距等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章、规范及标准要求。

（3）河道、河滩边形成的通道、村社道、国省道等路边 2 米，为公共设施用地和集体用地，任何村民不得侵占，在征用过程中不再作任何补偿。

5.乡村建设风貌

按照《揭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控和风貌提升指引（试行）》与《揭阳农村住房建设管控和风貌提升指引手册（试行）》执行

乡村风貌管控。建筑后退铁路、公路、城市道路、河道、架空电力线路等的距离为刚性控制内容，应符合其他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要求。有条件地区农村住房建设宜以坡屋顶、人字形山墙为主要建筑形式，建筑风格要体现潮汕特色，引导建设“舒适实用”住宅。村集体建房、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建筑风貌应与本村宅基地建设形象相协调。新建农房风貌应衔接市、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完善管控。

6.建设退距

合理控制建设退距。高速公路、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等交通及市政要素周边开展的各类建设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与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筑退让。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与用地界线、城镇道路、公路、河道、绿地与开敞空间、地面轨道交通相邻时，其建筑控制线退让距离，必须综合考虑消防、日照、抗震、防汛、防爆、交通安全以及水源保护、河道管理和保护、环境保护、电力保护、城镇景观等方面的要求。

地下建筑退让道路边线或用地红线距离应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底部的距离）的 0.7 倍，且其最小值应不小于 4 米。村庄建筑之间须留出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距离及通道。

7.乡村防灾减灾

（1）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

区。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以下活动:违法违规占用河湖、水库、山塘、蓄滞洪空间和排涝通道等的建筑物、构筑物。擅自填埋、占用控制线范围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2）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3）村庄环路兼起消防通道作用，且主要道路宽度不得小于 4 米。村主干道和次干道作为紧急疏散通道，用于震时疏散和震后救灾，平时应保持道路的畅通，避免堵塞。

（4）结合各个村的实际情况，设立临时疏散和搭建帐篷的空旷用地，如广场、公园、绿地、运动场等；设立疏散通道，用于震时疏散和震后救灾；有条件的村庄还可结合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形成完整的疏散体系。

（5）新建主要道路利用给水管道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给水规划中应满足消防用水水量的要求，并可利用河湖、池塘、水渠等天然水源解决消防供水，并配备消防泵等消防供水设备，并建设消防取水设施。

第二节 近期实施规划

第84条 规划原则

1.推动用地集约集聚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明确底线管控要求。树立存量规划理念，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优化乡村建设用地布局，盘活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资源，逐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着力增加耕地资源。

2.深入实施乡村振兴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导向，全面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积极引导进城入镇，加快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培育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聚焦龙头企业引领，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打造一批产、加、销一体的企业集群。

3.保障重大项目落地

根据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建设等需要，聚焦重点，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重点梳理近期急需落地的规划内容，后期逐步完善，在镇域内最终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4.建设美丽宜居城镇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聚焦城镇能级提升，坚持内涵发展、品质发展，加快城镇生态修复、功能完善；提升镇区功能品质，优化镇区功能布局，强化水环境治理，加强市政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空间、产业、公共服务、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第85条 近期建设行动

健全规划行动机制，衔接市、区规划，结合本镇实际对近期规划做出统筹安排，落实市、区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等工程及时序安排，明确近期规划实施任务，加强对本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

第86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对镇级及以上的重点建设项目及国土空间资源配置作出统筹安排，科学引导建设项目土地储备和空间落实等。至 2030 年，砲台镇域内计划安排交通、水利、旅游、民生、产业等重点项目（详见附表 9）。

第三节 规划实施评估

第87条 规划体检评估

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开展镇级城市体检与规划评估，对各项规划预期指标、规划刚性内容的实施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并对重点地区建设、资源使用效率及土地整治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体检评估报告，作为规划调整、资源调配的重要依据。

第88条 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同期发展规划战略安排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

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

第89条 完善规划决策机制

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依法推进公共参与，提高规划实施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第十三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

第90条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砲台镇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砲台镇内工业园区排出的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废气等。

工业生产制造中产生的废气排放对砲台镇污染防治带来一定压力，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时，需预测分析工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期间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系统、景观美学、社会环境等的短期和长期影响，包括污染物扩散、生态退化、生物多样性变化等，分析可能发生的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故以及应急预案，评估其对环境和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风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提出优化工业园区布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污染治理方案等方面的建议，以求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在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废气层面，控制机动车尾气的达标排放，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减少大气环境污染影响。

第91条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地表水污染源主要为城镇生活污水。规划提出到 2035 年镇域常住人口 12.7 万人，城镇人口 8.9 万人。随着常住人口的增长，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也将显著提升。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结合砲台镇生态保护重要区域，强化周边城镇、村庄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改造建设，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另外还需要对河流周边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通过河流沿岸植树造林、适当布置沉水植物等，创造河岸等多样化生态空间，构建滨水系统格局，则规划实施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第92条 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砲台镇声环境影响源主要包括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及工业噪声。随着交通运量的提升，交通噪声将显著增加。另外，规划提出了一系列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产生的施工噪声将对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一定影响。规划实施过程中，对于交通噪声，需进一步优化交通道路规划，同时对声环境敏感点做好隔声防护措施和跟踪监测计划，则交通噪声不会对砲台镇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对于施工噪声，需控制噪声、震动源，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在合适的施工时段开展施工，避免施工项目严重影响已建成地区，则施工噪声不会对砲台镇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对于工业噪声，应在工业或企业的设计阶段，应优先考虑选择低噪音的设备和技术，改进生产工艺，以减少噪音的产生。改变声源的运动方式，如采用阻尼或隔振措施降低固体发声体的震动，从而降低声源噪音。科学规划城镇和建筑格局，增加防护绿地，将噪音源远离需要安静的地方，以降低噪声的传播。

第93条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砲台镇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规划提出重点建设砲台镇

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项目、砲台镇垃圾压缩站等设施，通过上述措施可以减少固体废物源头产生量，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应达到 100%，原生垃圾“零填埋”。综上，固体废物不会对砲台镇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第94条 规划水资源论证

根据砲台镇域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农业灌溉用水、工业生产用水等各类用水需求，并进行供需平衡分析，确定水资源承载上限。规划至 2035 年，用水总量控制不超过上级任务要求。以现有水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过科学合理调配和高效利用，能够支撑规划的人口规模、产业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第95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双评价”结果协调相容，总体满足《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环保法规、政策、规划的要求。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承载力、大气、地表水环境容量可支撑规划区发展。

规划从资源环境的制约因素、承载力和改善人居环境的角度出发，对砲台镇经济发展、产业转型起到促进作用，支持区域环

境质量逐步改善。目标定位体现了砲台镇地理区位、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区位优势，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具有合理性和环境协调性。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基本体现了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优先关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促进城镇建设和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保护土地资源、水资源以及历史文化资源，合理确定镇域发展的生态安全格局，确保了生态安全底线，总体上具有环境合理性。综合交通规划、市政工程规划可以完善镇域基础设施布局，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在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的前提下，规划实施对砲台镇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态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生态环境风险可控。通过实施水、气、声、固废污染环境治理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减缓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的不良影响，节约资源、能源，有利于“三废“治理，规划环境质量目标可达。

规划实施过程中需加强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规划项目准入条件和环境门槛，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规划实施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确保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规划实施可行。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范围	指标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10.89	10.89	镇域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8.00	8.00	镇域	约束性
3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9.61	9.61	镇域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8.02	8.02	镇域	约束性
5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约束性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8.3	18.3	镇域	约束性
7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8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6.15	≥6.15	镇域	预期性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或实际保护情况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或实际保护情况确定	镇域	预期性
二、空间结构和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1.61	12.7	镇域	预期性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2.06	70	镇域	预期性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15	≤115	镇域	约束性
14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20	≤120	镇域	约束性
15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16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17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万亩）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三、空间品质					
18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40	40	镇域	预期性

19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2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	6	镇域	预期性
21	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座）	40/80/40	40/80/40	镇域	预期性
2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镇域	预期性
23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24	碧道、绿道、古驿道、文化游径和健身步道等长度（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25	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镇域	预期性

注：1.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规划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其中，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城镇开发边界内扣除村庄、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采矿、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后用地面积与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用地面积之和。

2.城镇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计算方法以体育主管部门统计口径为准。

3.耕地保护目标、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部核验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原始封库成果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来源为自然资源部更新下发2023年核实处置后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后续以最新批复并汇交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法定成果为准。

附表 2：镇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公里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	规划目标年 面积
耕地		11.09	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
园地		2.51	保持稳定
林地		12.33	不低于林地保护目标
草地		1.07	维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4.42	维持稳定
	村庄	11.16	维持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56	维持稳定
其他建设用地		0.24	维持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72	维持稳定
陆地水域		6.15	维持稳定

注:1.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自然资源部2022年7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2.通过动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现规划目标年耕地面积不减少。

附表 3：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1.30	42.81	1.27	36.46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8	5.83	0.27	7.85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6	8.40	0.44	11.21
4	工矿用地	0.43	14.29	0.25	6.33
5	仓储用地	0.04	1.47	0.00	0.05
6	交通运输用地	0.62	20.45	0.78	22.37
7	公用设施用地	0.03	0.84	0.13	3.66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8	2.61	0.26	6.57
9	特殊用地	0.02	0.52	0.01	0.34
10	留白用地	0.00	0.00	0.05	1.48
11	其他土地	0.08	2.78	0.00	0.09
合计		3.04	100.00	3.47	100.00

附表 4：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揭阳桑浦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砲台镇	960.88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附表 5：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平方公里(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为平方米)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莲果庵北宋元摩崖石刻	砲台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2	东岭村陆氏家庙	砲台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3	院前古庙	砲台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4	砲台“三日红”旧址	砲台镇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5	沙陇南海圣王庙	砲台镇	市级	历史建筑	1744年（清代）
6	明贤宗祠（名贤宗祠）	砲台镇	市级	历史建筑	1448年（明代）
7	古炮台（铳城）遗址	砲台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8	古寨墙	砲台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9	吴氏家庙	砲台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0	苏六娘故居	砲台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1	百岁坊	砲台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2	跃禹门坊	砲台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3	谢氏家庙	砲台镇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4	野云岩摩崖石刻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石窟寺及石刻
15	风门古径牌坊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16	洪澄清墓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17	红峰青年农场旧址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8	青溪堤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	南寨门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0	青溪村天后宫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1	青溪祠堂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2	延陵世家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3	北寨门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4	明经公祠遗址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25	天云善堂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6	延陵旧家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7	石牌门楼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28	新寨村玉封古庙遗址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29	城仔内妈祖庙遗址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0	桃山村红门楼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1	桃围涵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32	京北渡口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3	石牌村关帝庙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4	国王庙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5	蔡氏家庙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6	报德善堂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37	廷魁公厅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8	新寨将军第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39	新寨吴氏家庙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40	吴忠贤公厅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41	吴复古故居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42	姑娘坟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43	安南庙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44	石牌村天后宫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45	桃山村天后宫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46	慈济庵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47	解元门楼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48	龙头桥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49	东岳庵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50	石氏婆墓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51	谢三峰墓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52	谢梅叟公墓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53	吴烈叟公墓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54	塘边村陆氏家庙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55	古山寺遗址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遗址
56	宋朝奉郎佘宽大夫妇合葬墓	砲台镇	——	不可移动文物	古墓葬

注：针对暂未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后续由所在市、县文物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完成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在下位规划予以落实。

附表 6：国土空间基本分区管控要求

一级功能分区	二级功能分区	管控策略
生态保护区	——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生态控制区	——	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农田保护区	——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城镇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	主要国土用途：以城镇住宅用地为主，兼容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服用地等。区内应构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
	综合服务区	主要国土用途：以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区内应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推动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集聚。
	商业商务区	主要国土用途：以商服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区内商业商务服务功能应集约紧凑、符合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工业发展区	主要国土用途：以工业用地为主，兼容科研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等。区内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
	绿地休闲区	主要国土用途：保障一定比例以上的绿地与广场用地，兼容少量公共设施用地。区内应提供便捷充足的游憩休闲空间，并做好相互干扰的功能区的防护隔离。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主要国土用途：村庄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农村道路等）。原则禁止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行为。
	一般农业区	主要国土用途：村庄建设用地、一般耕地、零散分布的林地、草地、水域、农村道路等。原则禁止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行为。
	林业发展区	主要国土用途：经济性林业生产的林地。区内应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

附表 7：镇区主次干道断面指引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板面形式	标准横断面	备注
主干路	60 米	三块板	4.0+2.0+5.0+2.5+15.5+2.0+15.5+2.5+5.0+2.0+4.0	望江北路、玉麟路、潮汕二环
	60 米	三块板	4.0+2.0+5.0+2.5+15.5+2.0+15.5+2.5+5.0+2.0+4.0	G206、G206 改线、S505
次干路	36 米	两块板	3.5+1.5+4.0+1.5+15+1.5+4.0+1.5+3.5	Y832
	24 米	两块板	2.0+1.5+1.5+14+1.5+1.5+2.0	涵华路、中兴路

附表 8：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建设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新关路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	新关路起点位于国道交汇点，终点位于第六村横路头，路线全长约 623.22m，路宽 2.51m，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	砲台社区	1.1986	已开工
2	砲台镇浮岗村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农用地整理	土地平整、沟渠 、田间道路及生物杀虫灯等其他农田配套设施等。	浮岗村	1.4505	2025 年
3	2021 年度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浮岗村等 2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农用地整理	土地平整，进行 测量放样、土方 平整施工、田埂修筑、土壤培肥，将旱地、水浇地、其他草地等改造、垦造成优质水田；修建和完善灌排设施及田间道路，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造。	浮岗村、埔仔村	4.2362	已验收
4	2020 年度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浮岗村等 2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农用地整理	土地平整，进行测量放样、土方平整施工、田埂修筑、土壤培肥，将旱地、水浇地、其他草地等改造、垦造成优质水田；修建和完善灌排设施及田间道路，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造。	浮岗村、埔仔村	4.9446	已验收
5	揭阳明珠一品花园土地复垦项目	建设用地整理	地上建筑物拆除、弃渣清运，土地平整，土壤 改良，按照复垦的地类进行植被复绿。	新市村	0.5914	已验收
6	揭阳榕城区砲台镇南潮村湿地公园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	道路整治工程、红树林种植工程、咸水草种植工程、塘埂拆除工程。	南潮村	19.6954	已验收
7	中兴路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	中兴路起点位于涵华中路交汇处，终点位于新市桥头，路线全长约 554.35m，	新市村	1.5040	已开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建设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建设	路宽 23.42m，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			
8	涵华路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	涵华路起点位于中发街头，终点位于涵斗桥（中间两小横街为益当街和益盛街），路线全长约 420.57m，路宽 22.73m，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	砲台社区	0.9210	已开工
9	砲台镇砲台社区、丰溪村、新市村、桃山村 4 个社区（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	道路硬底化升级改造、加装路灯、护栏，地下供水管道修复，布设路面两侧地下排污管道及路面交通标志线等。	砲台社区、丰溪村、新市村、桃山村	5.8868	已验收
10	新市路道路改造及配套工程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	起点位于国道新市桥头，终点位于新丰家园前，路线全长约 874.81m，路宽 14.96m，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	新市村	2.1085	已开工

附表 9：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注：该表格旨在落实各重点建设项目的空间预留，具体以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等依据为准。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1	交通	粤东城际铁路项目（揭阳段）	新建	2022-2027	丰溪村、浮岗村、塘边村、桃山村、龙头村、下陇村、石牌村、新市村	揭阳市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	交通	国道G206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3-2025	丰溪村、浮岗村、塘边村、桃山村、龙头村、下陇村、石牌村	《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广东省普通国省道‘十四五’发展规划》
3	水利	广东省生态海堤建设工程	——	2020-2025	南潮村、砲台社区、青溪村	《全国海堤建设方案》、《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4	水利	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	——	2020-2030	丰溪村、浮岗村、埔仔村、南潮村、砲台社区、青溪村	揭阳市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5	水利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揭阳段）	——	2022-2026	丰溪村、浮岗村、埔仔村、南潮村、砲台社区、青溪村	揭阳市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6	生态	枫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砲台镇）	——	2023-2025	浮岗村、丰溪村	揭阳市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7	生态	榕江流域整治工程	——	2020-2025	丰溪村、埔仔村、南潮村、青溪村、砲台社区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8	民生	榕城区砲台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续建	2024-2027	砲台镇域	榕城区“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9	民生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中部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新建	2025-2030	砲台镇域	榕城区“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10	民生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北部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新建	2025-2030	砲台社区、新寨村、新市村、石牌村、龙头村、下陇村、青溪村等	榕城区“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11	民生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典型村连片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新建	2025-2030	南潮村、桃山村、丰溪村、埔仔村	榕城区“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12	民生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2025-2030	砲台镇域	榕城区“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13	民生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	2026-2027	砲台社区、青溪村、石牌村、新市村等 12 个村	榕城区“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14	民生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砲台片区城市焕新与基础设施综合升级项目	新建	2026-2027	砲台镇域	榕城区“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15	民生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新建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新建	2026-2027	砲台镇域	榕城区“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16	民生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新建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新建	2025-2030	砲台镇域	榕城区“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17	民生	砲台镇桃山村联轩华府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桃山村	榕城区“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目计划表
18	民生	砲台镇桃山村三和家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桃山村	榕城区“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19	民生	砲台镇塘边村商业公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	塘边村	榕城区“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0	民生	砲台镇丰溪村洪厝商业公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悦丰小区）	新建	2025-2030	丰溪村	榕城区“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1	民生	揭阳浩泽医院	新建	2021-2024	砲台社区	揭阳市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2	产业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石牌片区三产融合示范项目	新建	2026-2027	砲台镇域	榕城区“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3	产业	揭阳市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项目	——	2022-2025	南潮村、埔仔村、塘边村、桃山村、新市村、砲台社区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重点项目表
24	产业	砲台现代特色农业生态观光带（石牌加州特色农业果蔬基地）	新建	2024-2025	石牌村	本轮规划谋划
25	产业	砲台农贸综合配送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砲台社区	本轮规划谋划
26	产业	砲台网红夜市	新建	2024	砲台社区	本轮规划谋划
27	产业	青溪村电商大厦引进丽枫酒店	新建	2024	青溪村	本轮规划谋划
28	产业	红东码头工改工项目	续建	2022-2025	青溪村	本轮规划谋划
29	产业	广东日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大楼项目	新建	2022-2024	桃山村	本轮规划谋划
30	产业	砲台商会大厦	新建	2024-2028	砲台社区	本轮规划谋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项目依据
31	产业	砲台社区“华易文化商贸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砲台社区	本轮规划谋划
32	产业	砲台服装市场	新建	2024	砲台社区	本轮规划谋划
33	产业	砲台镇新区商业综合广场	新建	2025-2028	砲台社区	本轮规划谋划

图纸目录

基础图件

1.区位图

2.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3.镇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4.镇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5.镇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6.区域协同规划图

镇域规划图件

7.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8.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9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10.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11.镇域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12.镇域村庄建设边界规划图

13.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4.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5.镇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16.镇域控制线规划图

17.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镇区规划图件

18.镇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19.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给水工程

20.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污水工程

21.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雨水工程

22.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通信工程

23.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电力工程

24.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燃气工程

25.镇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注：图上所示不作为权属争议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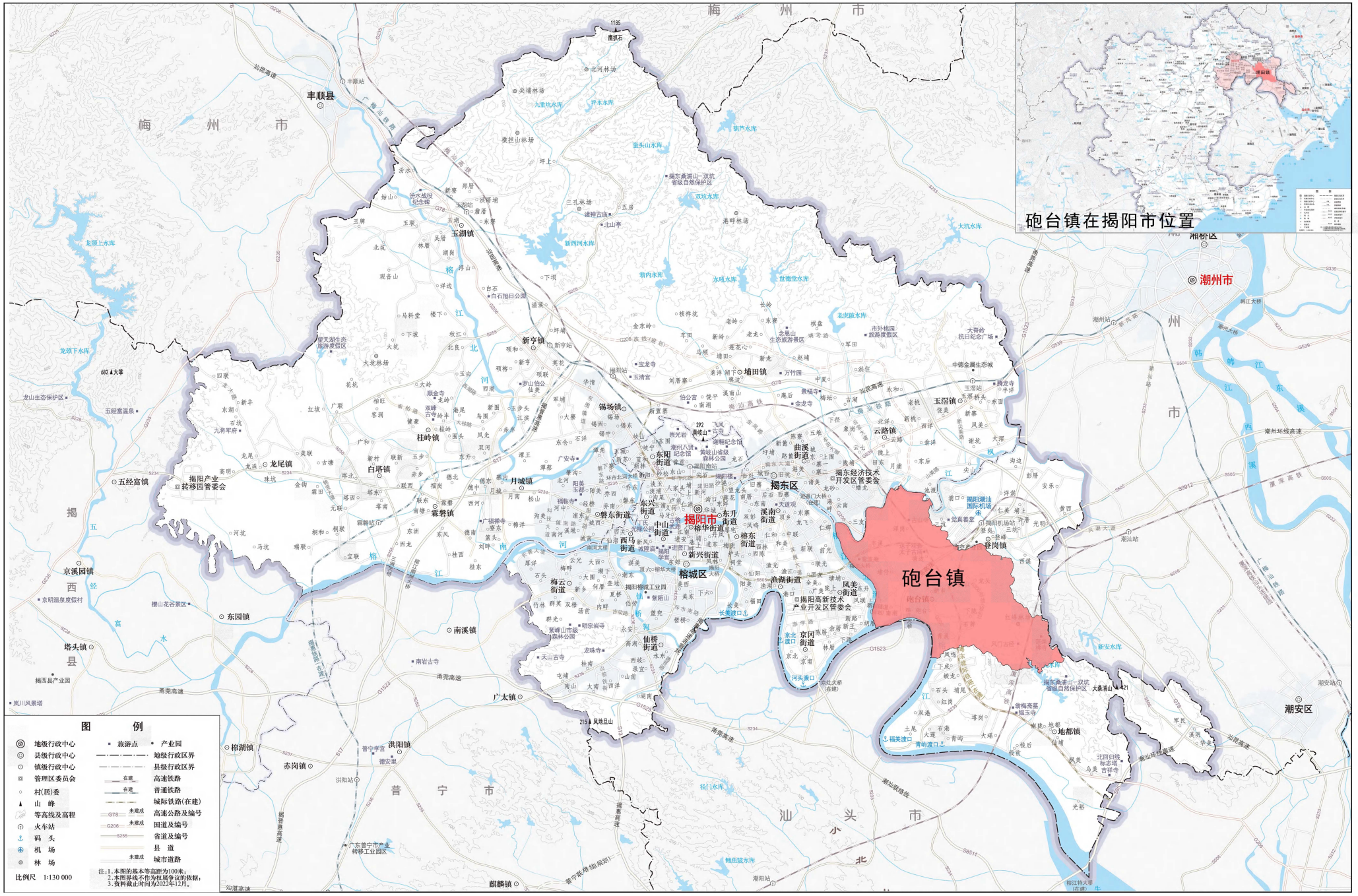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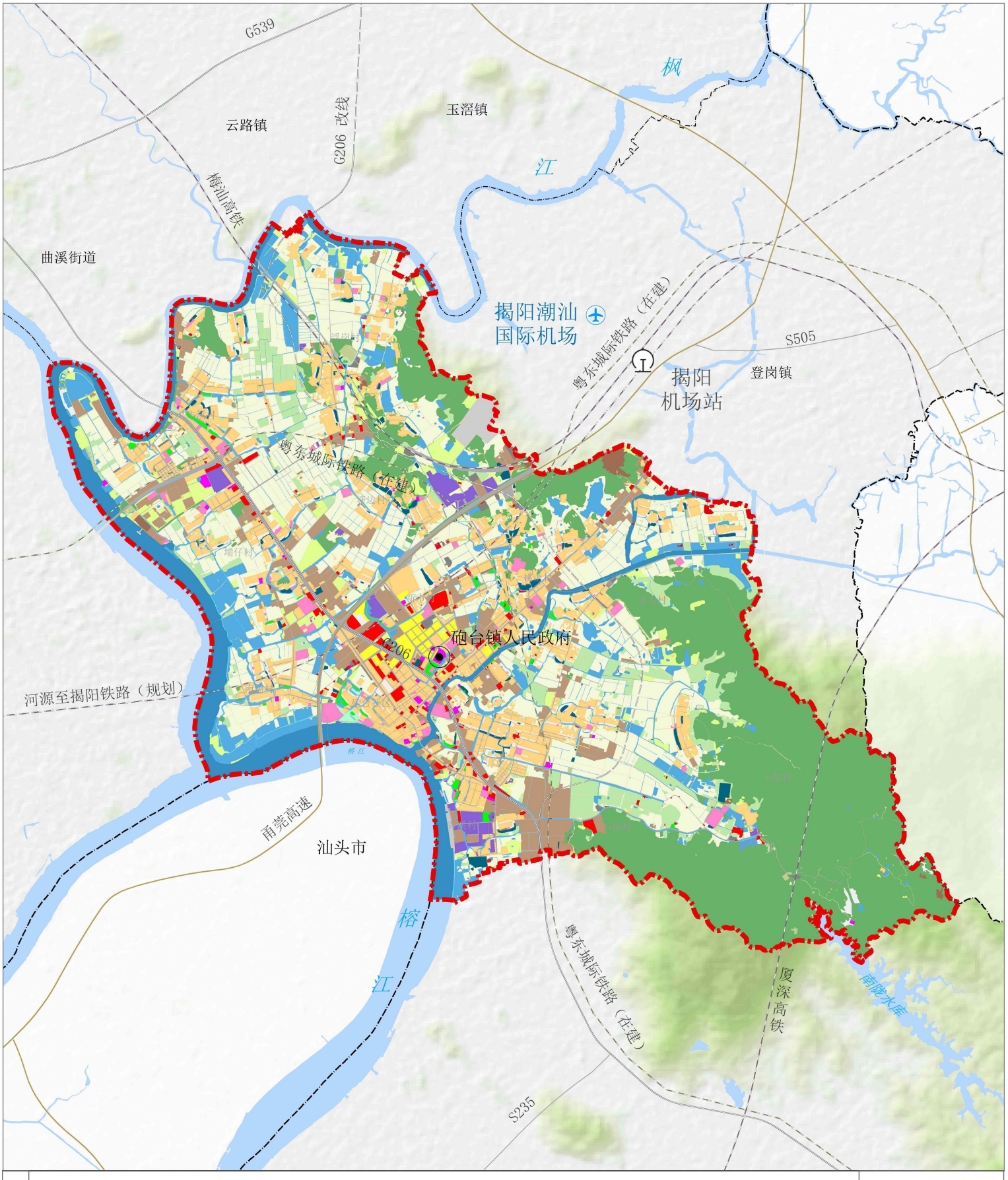

图例

- 砲台镇域范围
- 砲台镇人民政府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村级行政区界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商住混合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科研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采矿用地
- 盐田
- 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留白用地
- 陆地水域
- 交通运输用海
- 其他土地
- 其他海域

N

0 250 500 1,000 米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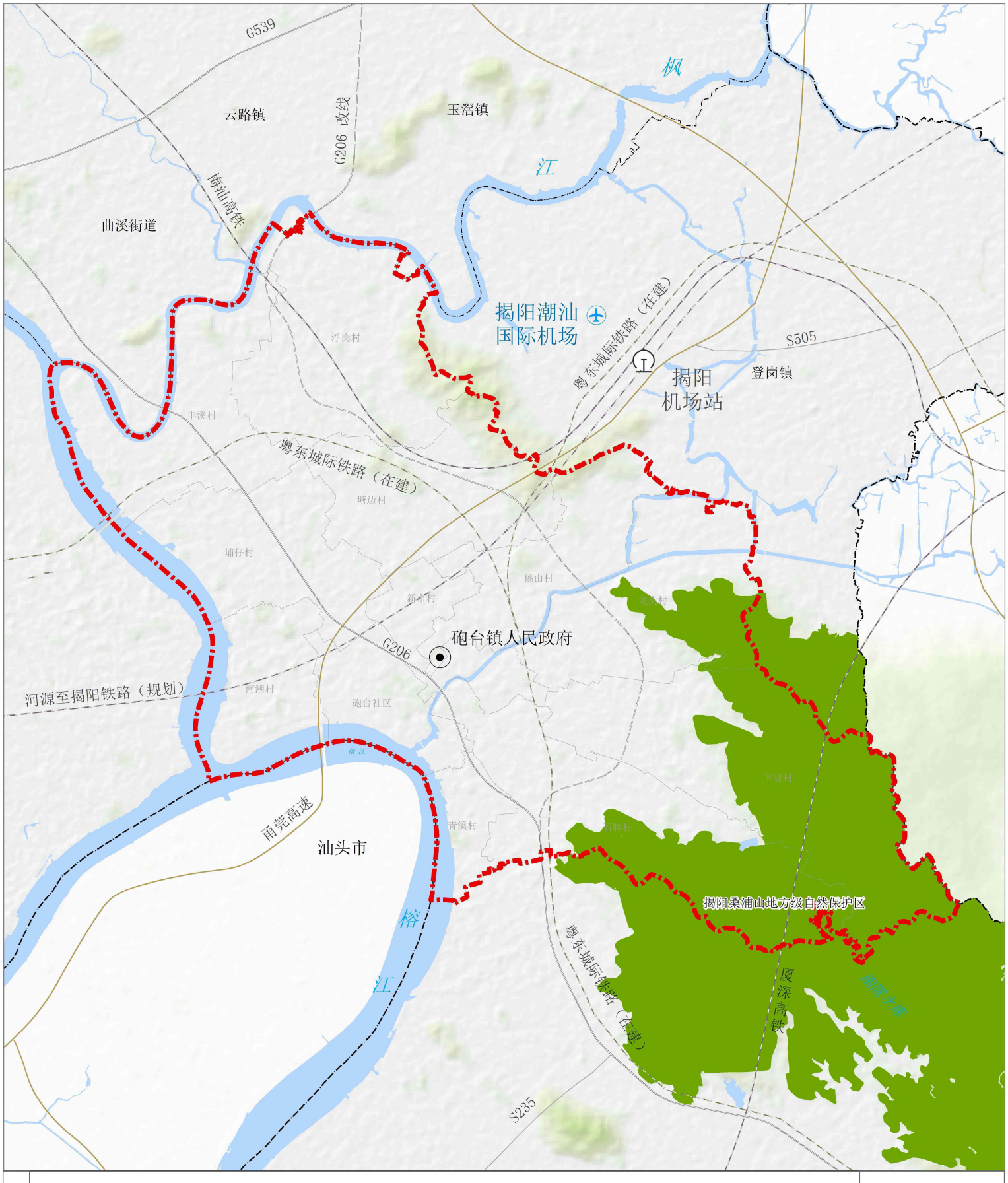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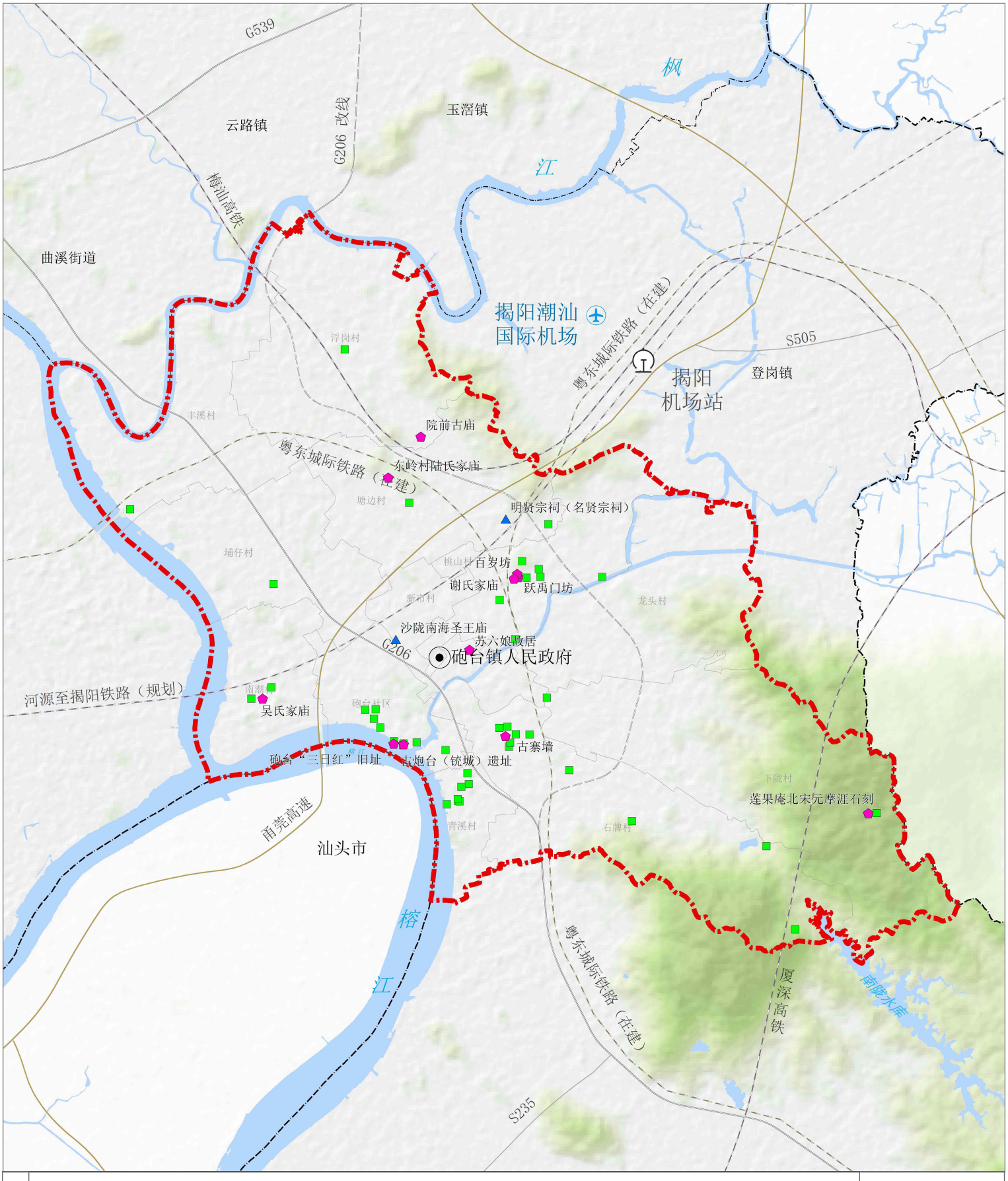

图例

- 砲台镇域范围
- 砲台镇人民政府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村级行政区界
- 文物保护单位
- 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N

0 250 500 1,000 米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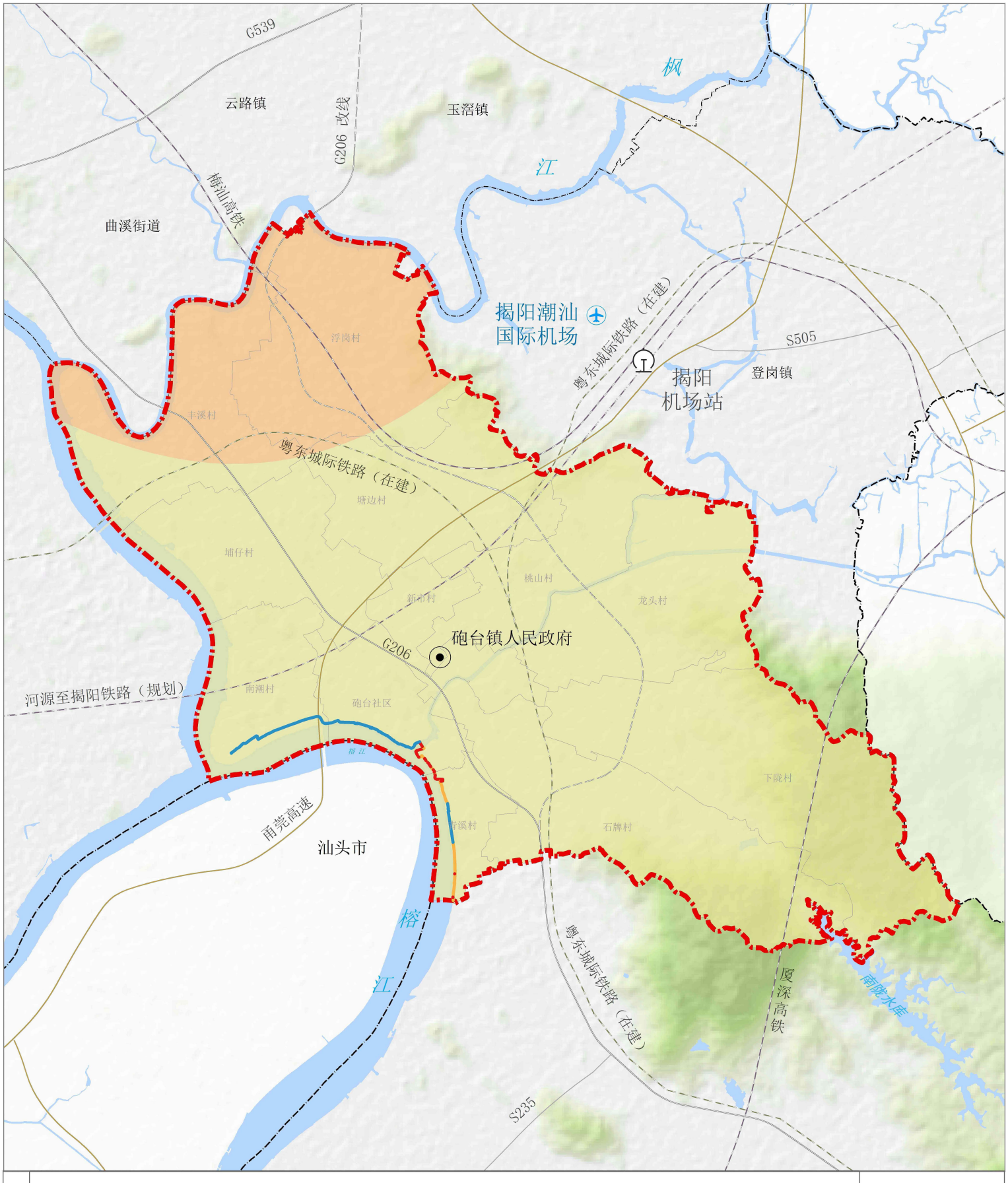

图例

- 砲台镇域范围
- 砲台镇人民政府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村级行政区界

陆域风险分区

- 高风险区
- 中风险区
- 低风险区

海啸风险等级

- 0
- II
- III
- IV

N

0 250 500 1,000 米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区域协同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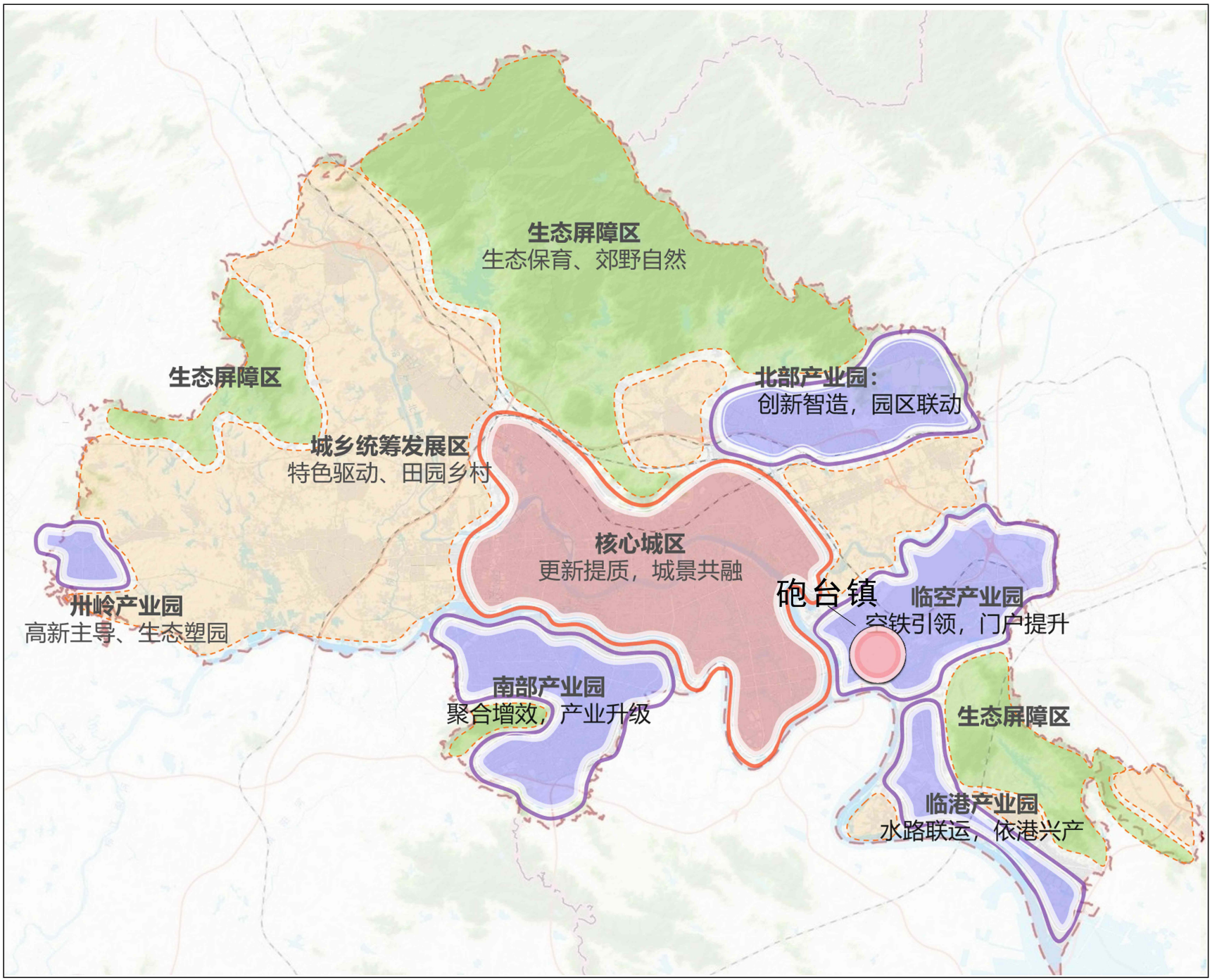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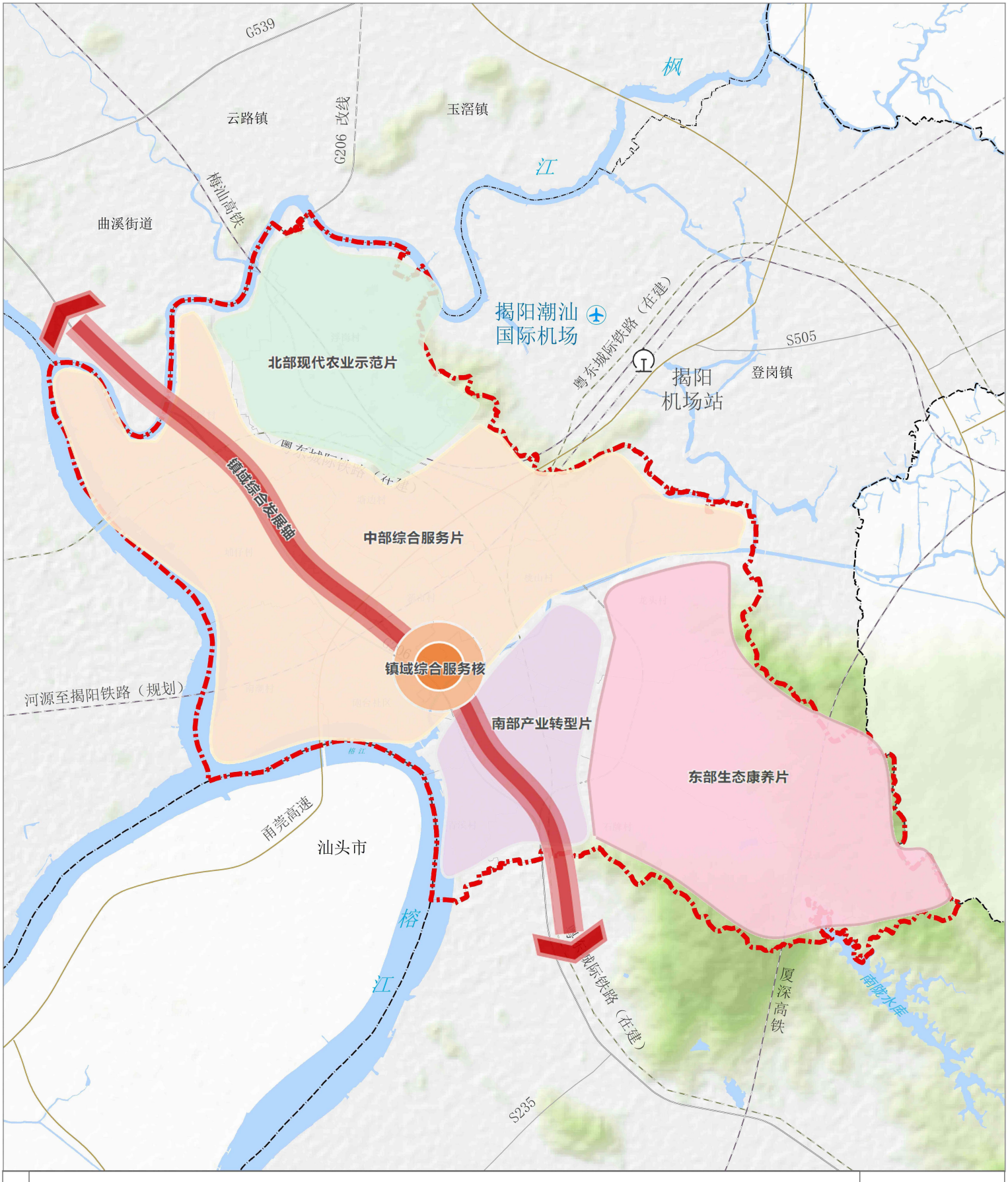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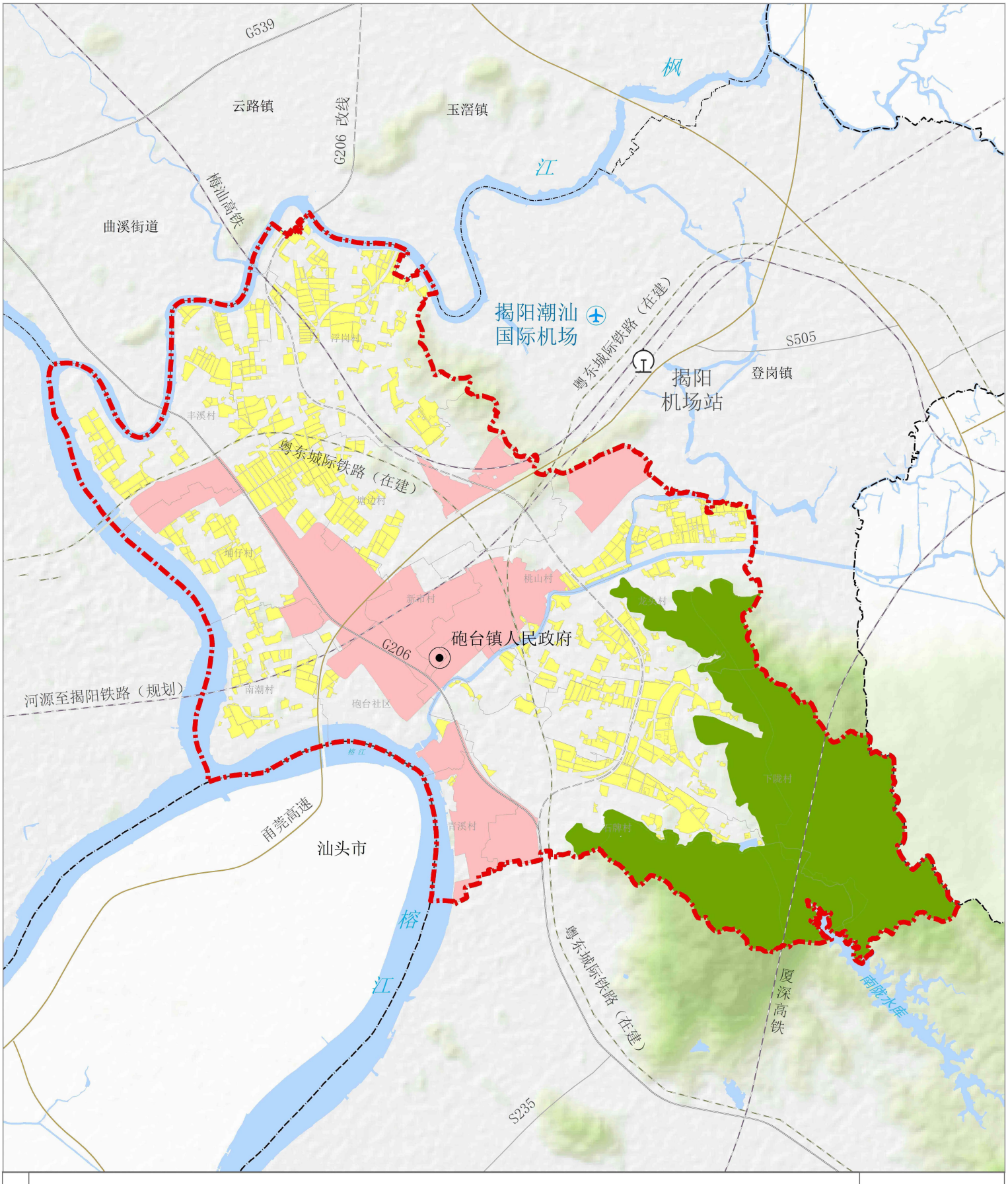

图例

- 砲台镇域范围
- 砲台镇人民政府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村级行政区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N

0 250 500 1,000 米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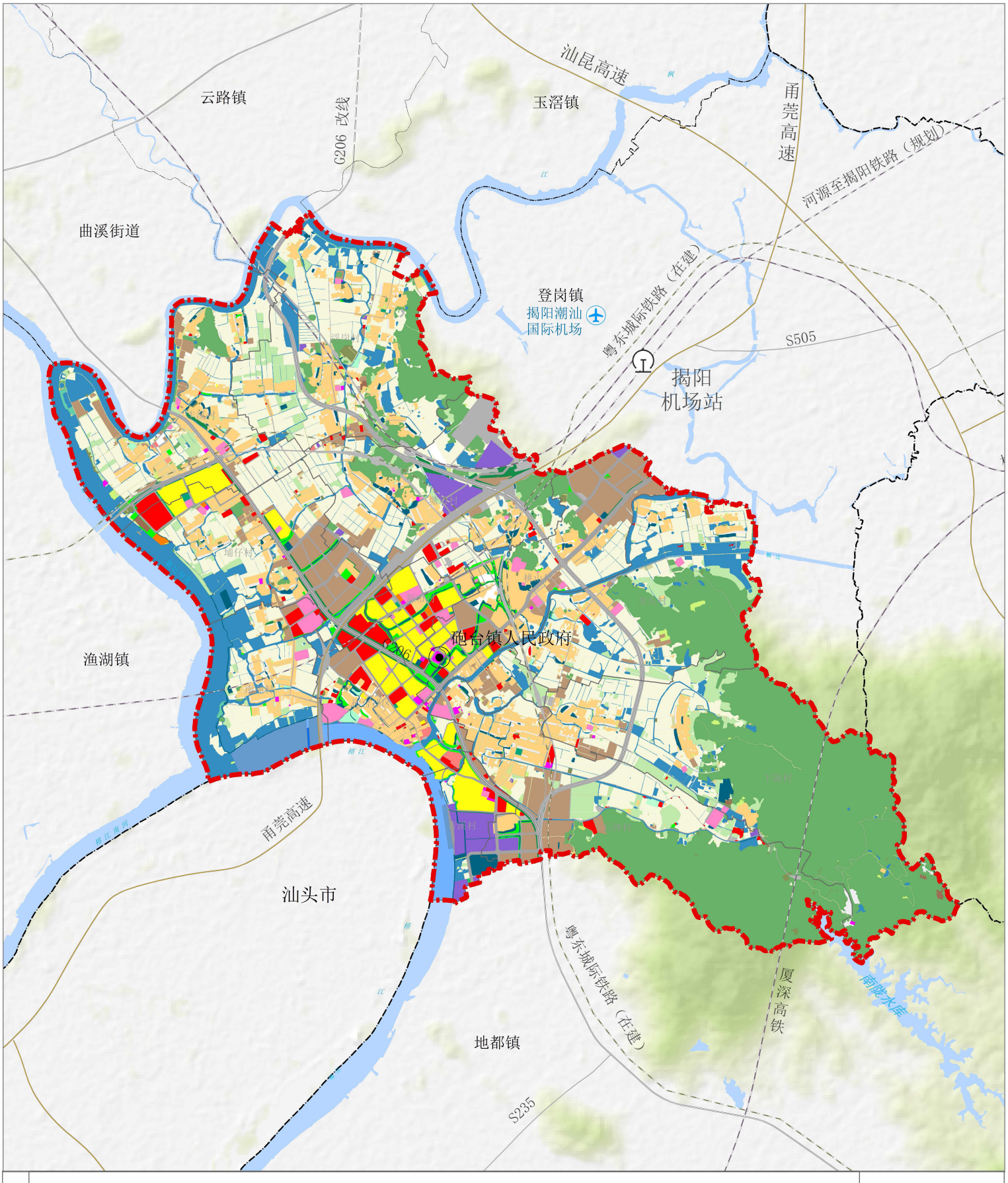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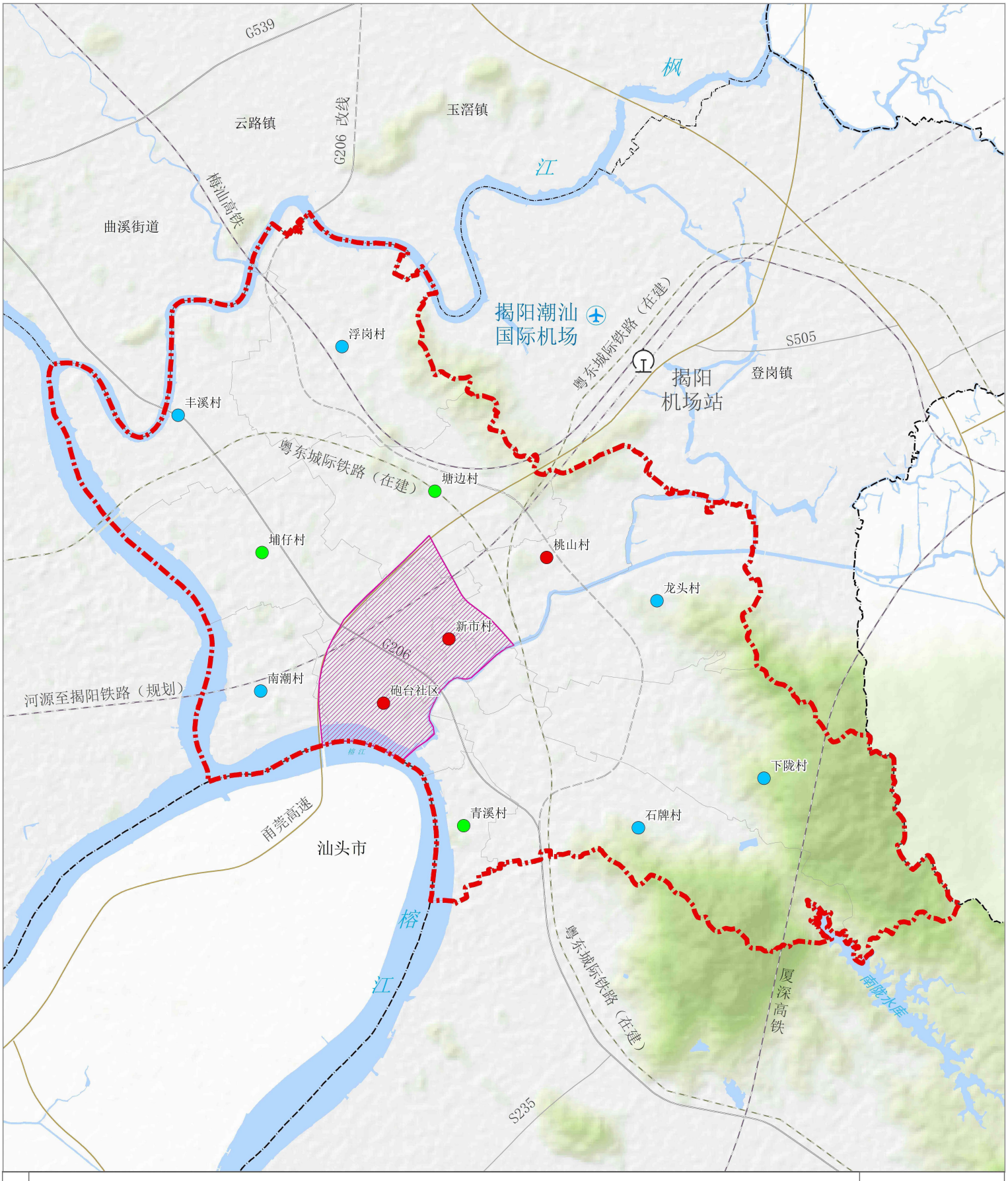

图例

- 砲台镇域范围
- 砲台镇人民政府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村级行政区界
- 镇区村
- 中心村
- 一般村
- 砲台镇区范围

N

0 250 500 1,000 米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域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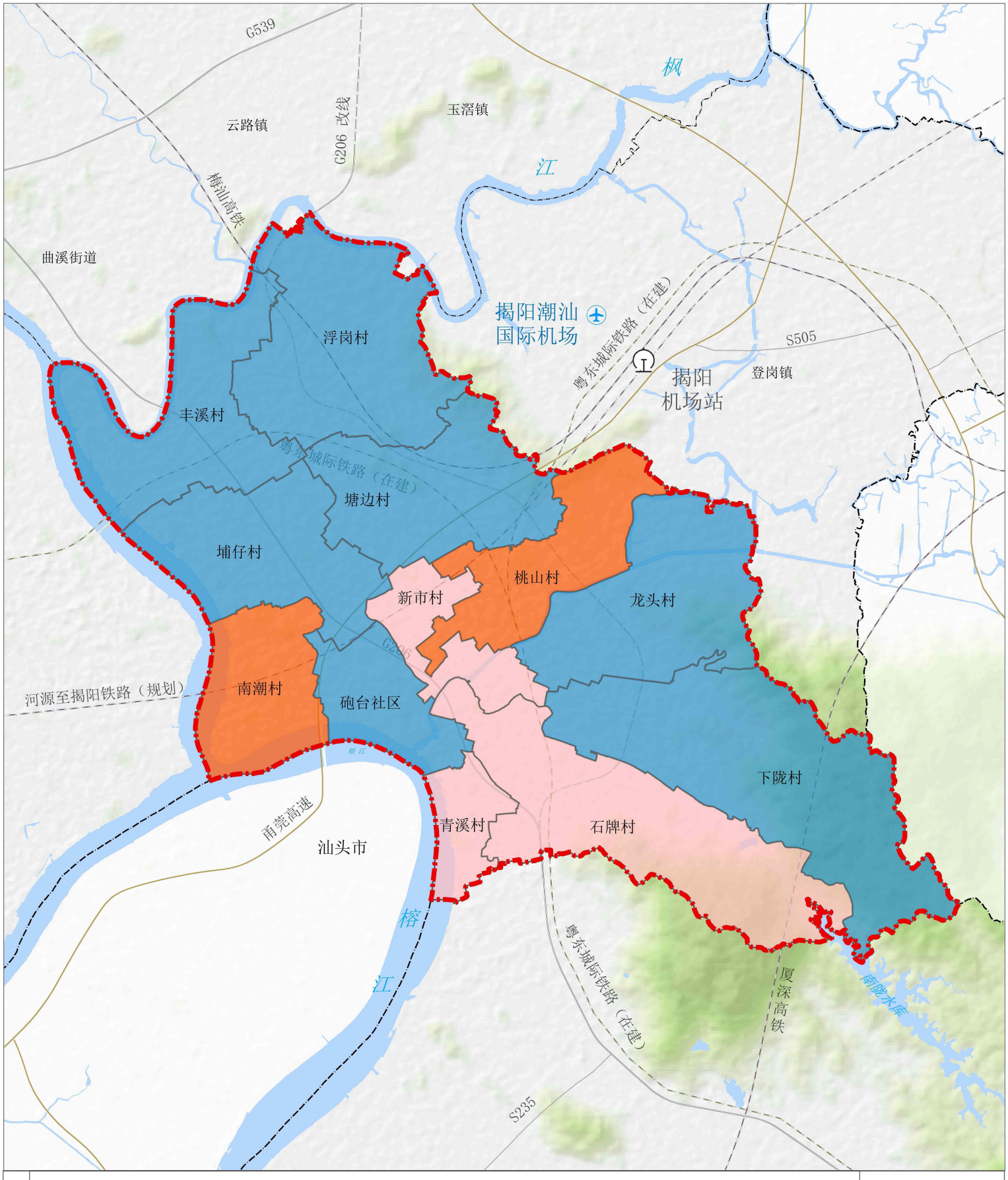

图例

- 砲台镇域范围
- 砲台镇人民政府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村级行政区界
- 集聚提升类
- 城郊融合类
- 特色保护类

N

0 250 500 1,000 米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域村庄建设边界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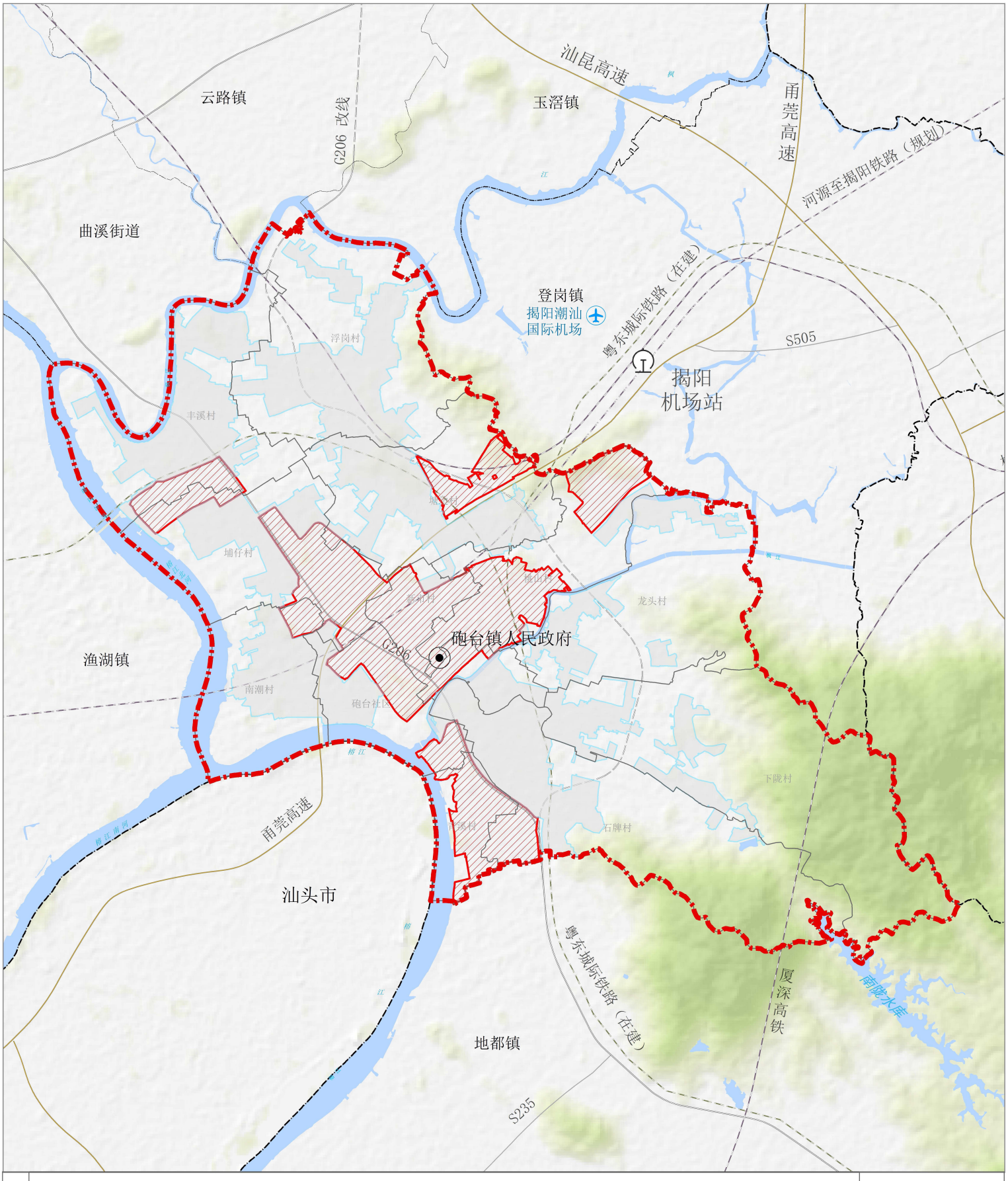

图例

- 砲台镇人民政府
- 砲台镇域范围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村级行政区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N

0 250 500 1,000 米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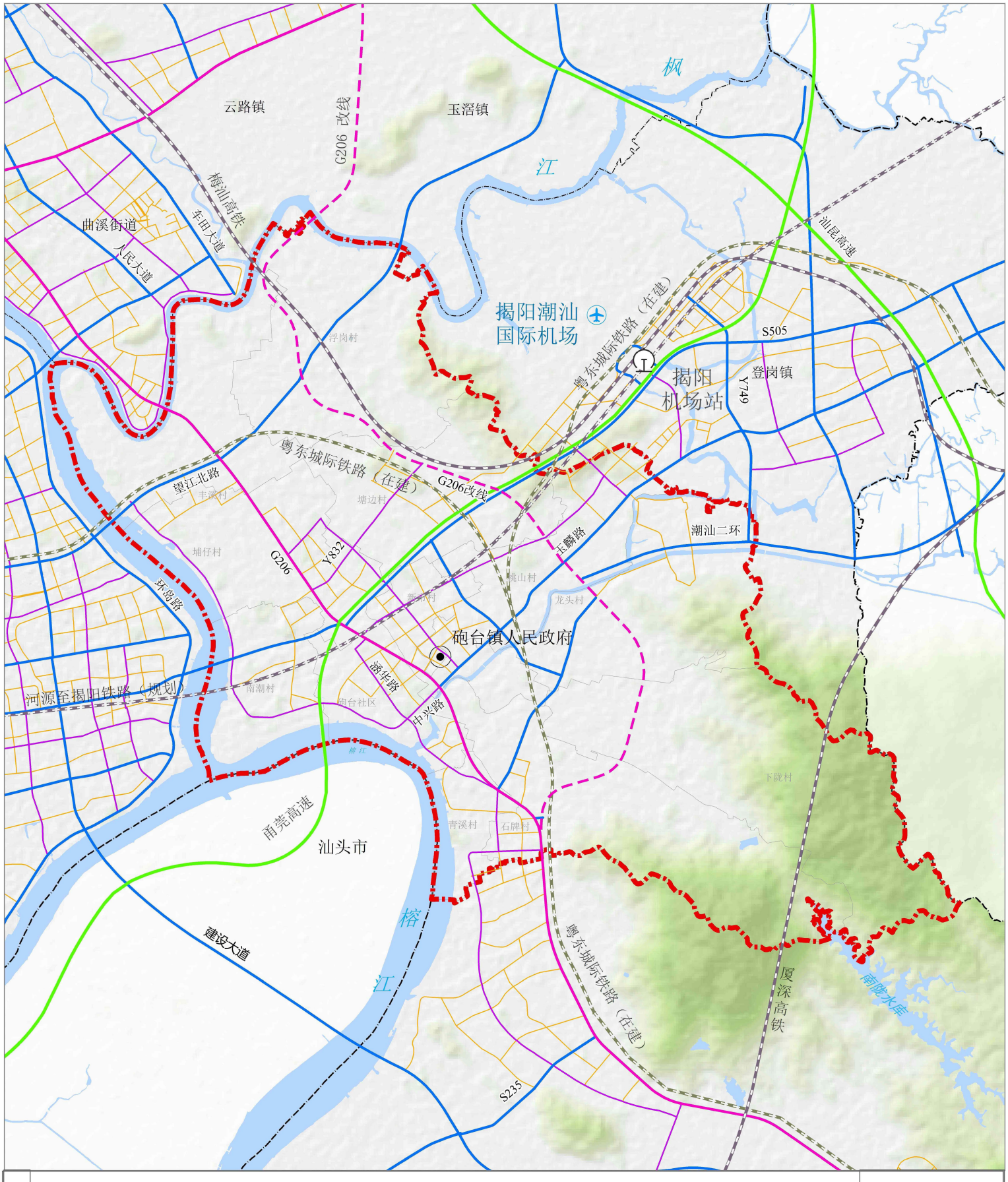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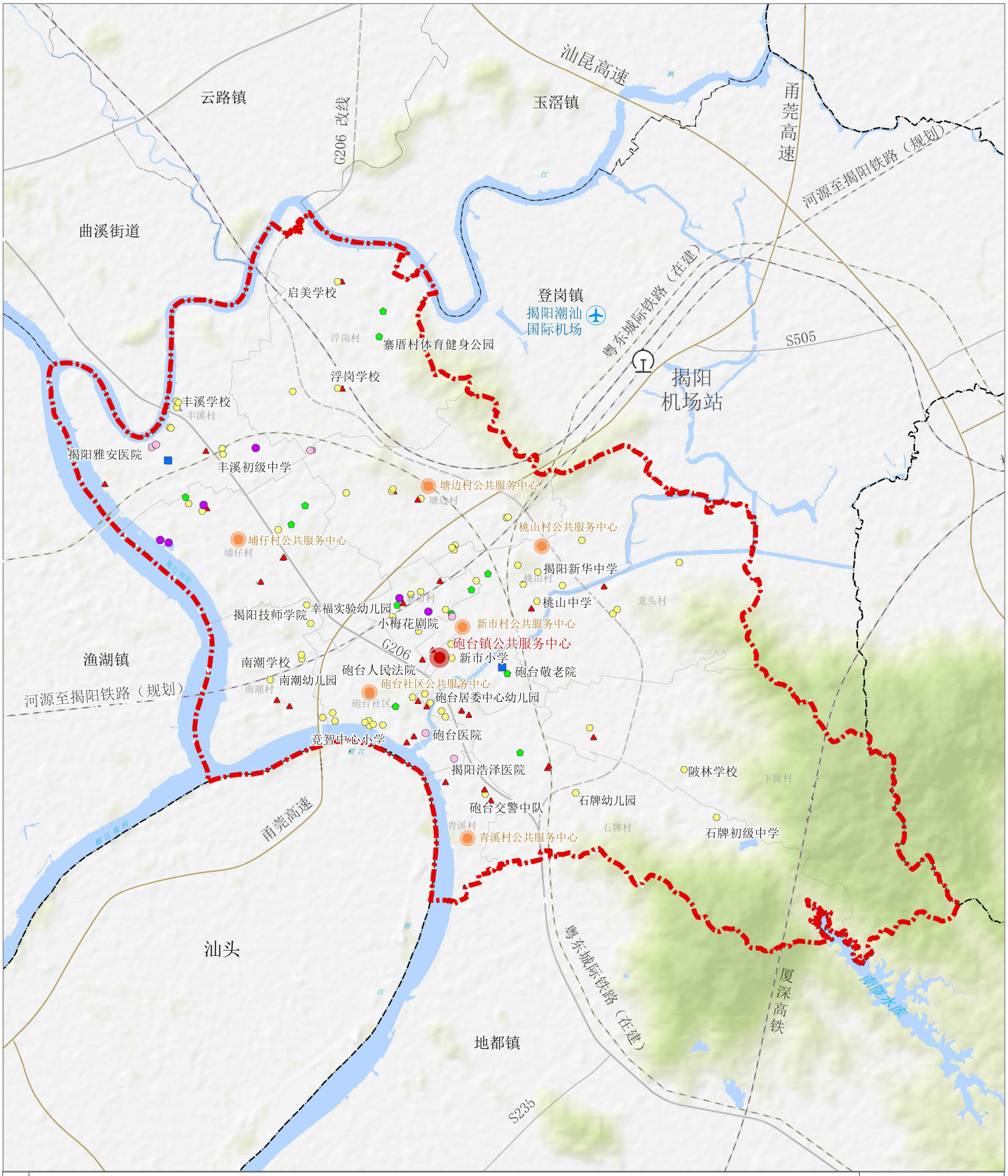

图例

- 砲台镇域范围
- 砲台镇人民政府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村级行政区界
- 机关团体设施
- 体育设施
- 医疗卫生设施
- 教育设施
- 文化设施
- 社会福利设施
- 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N

0 250 500 1,000 米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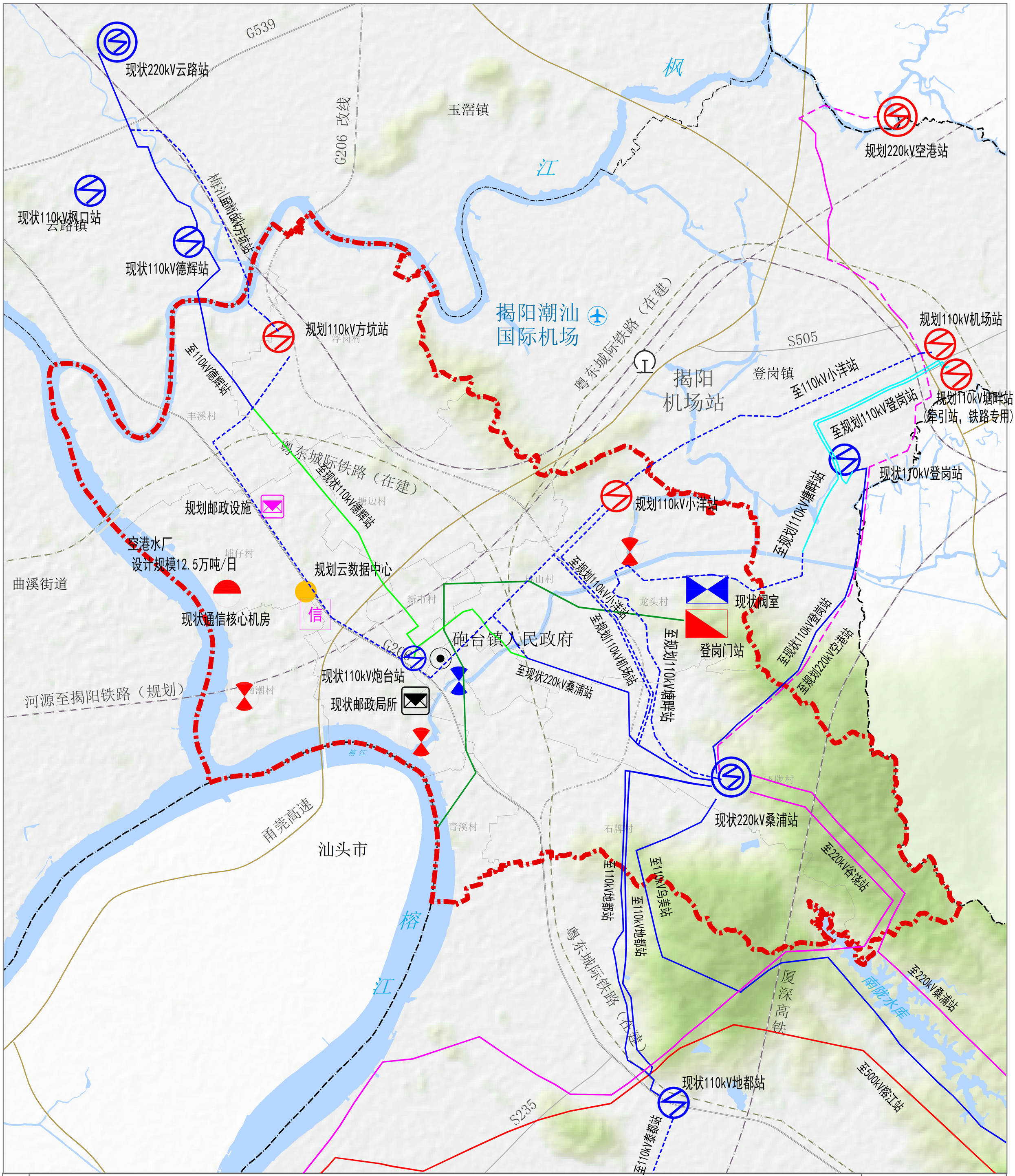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域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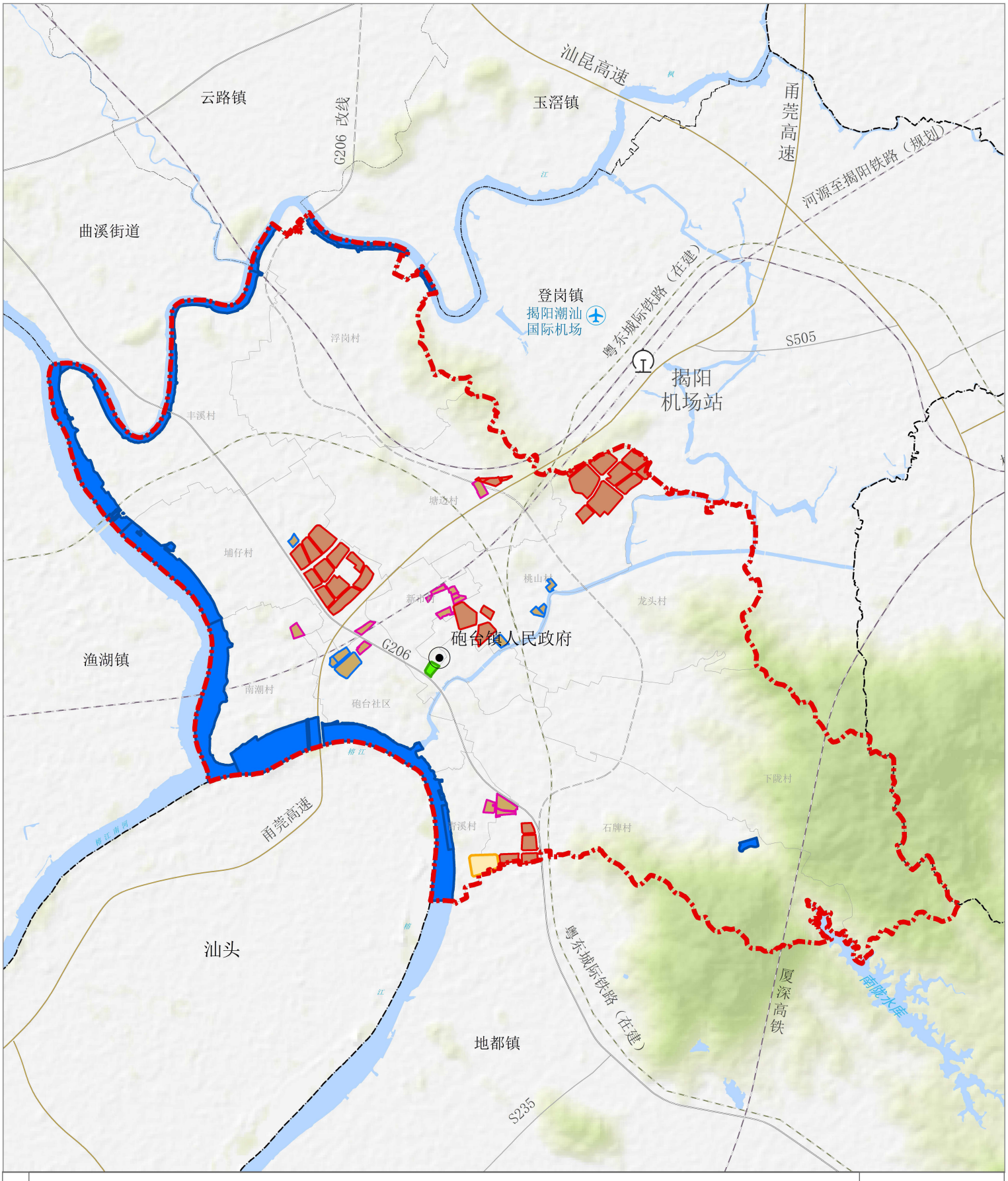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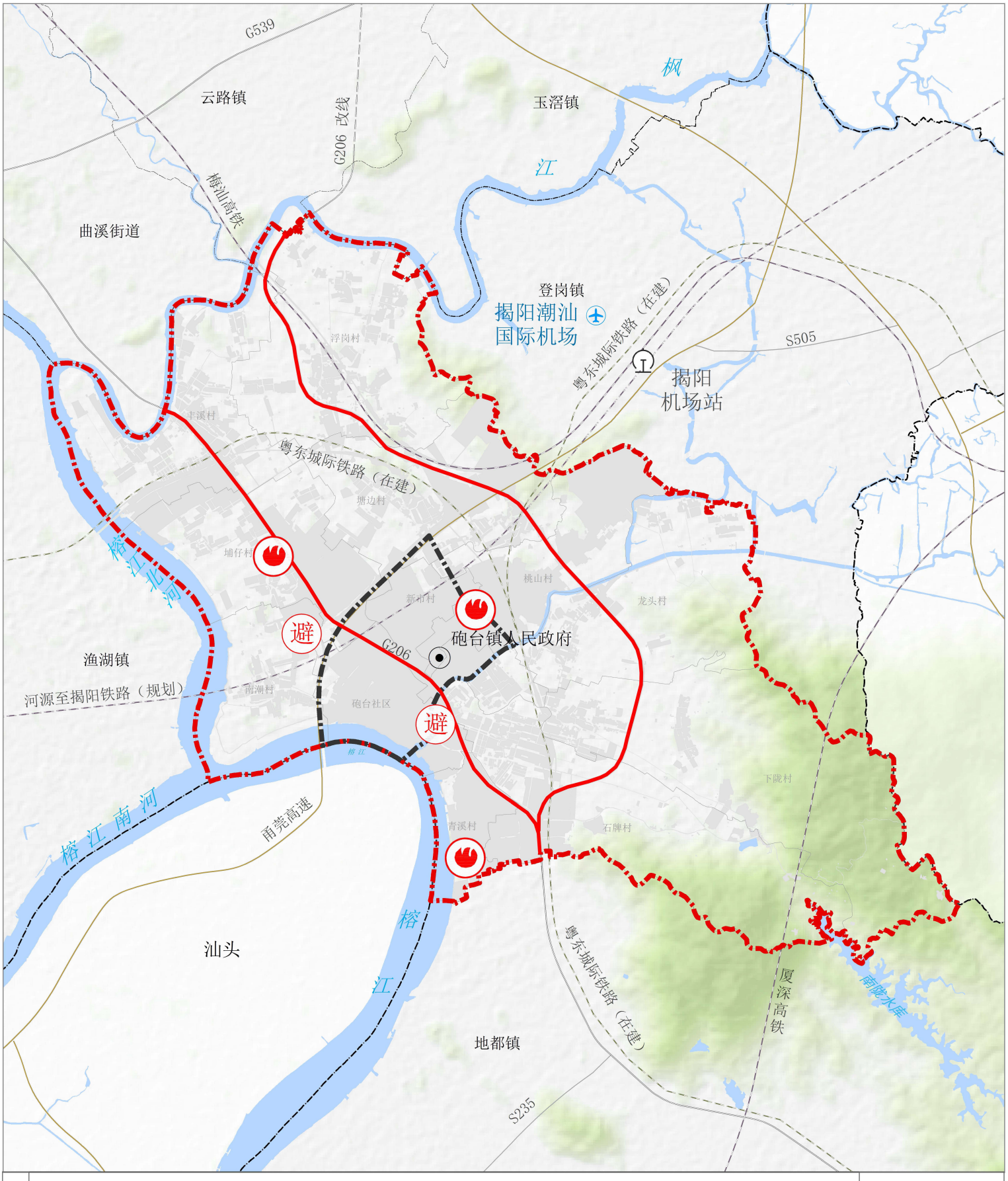

图例

- 砲台镇人民政府
- 砲台镇域范围
- 砲台镇区范围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村级行政区界
- 固定避难所
- 一级消防站
- 疏散主干道

N

0 250 500 1,000 米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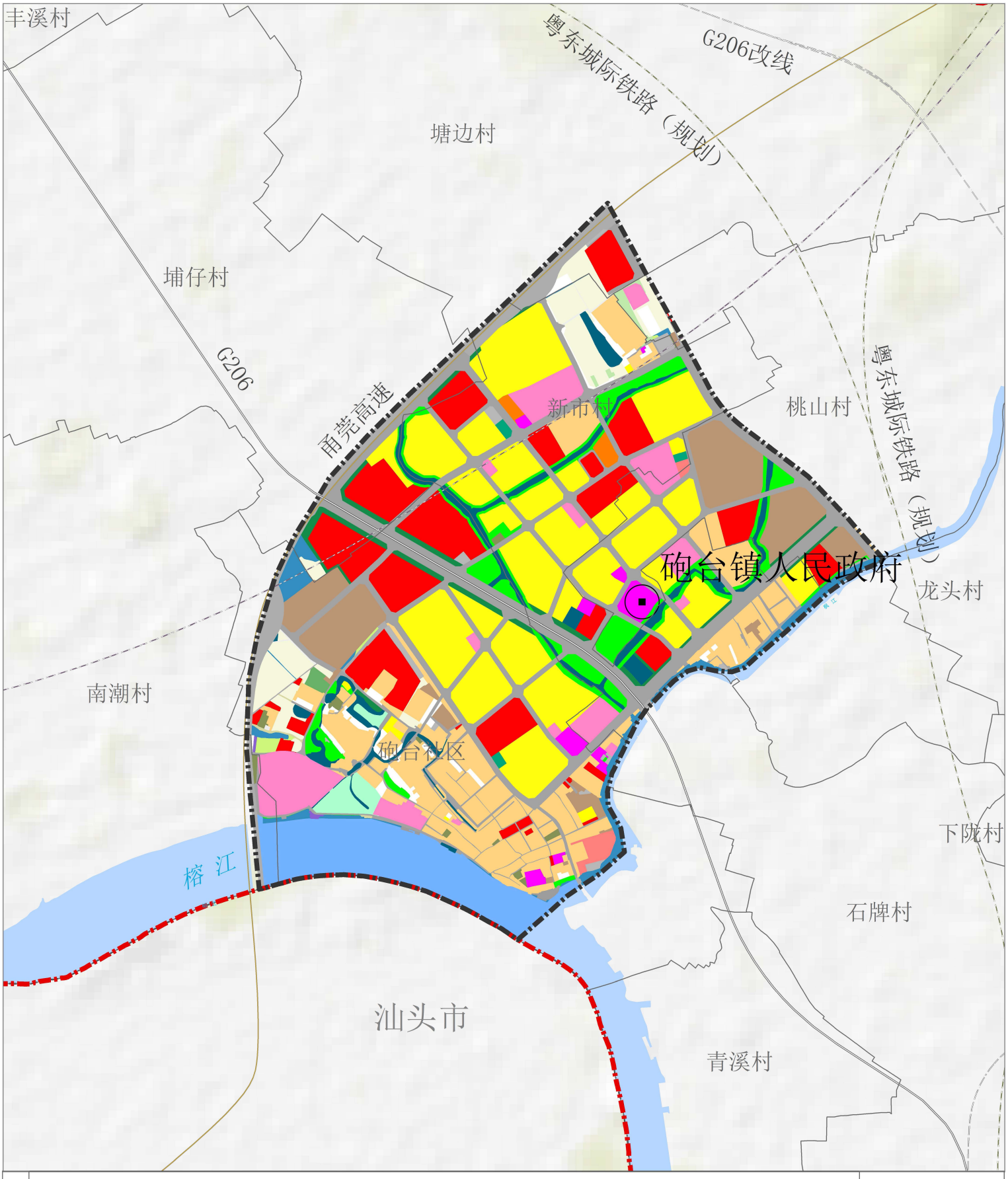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给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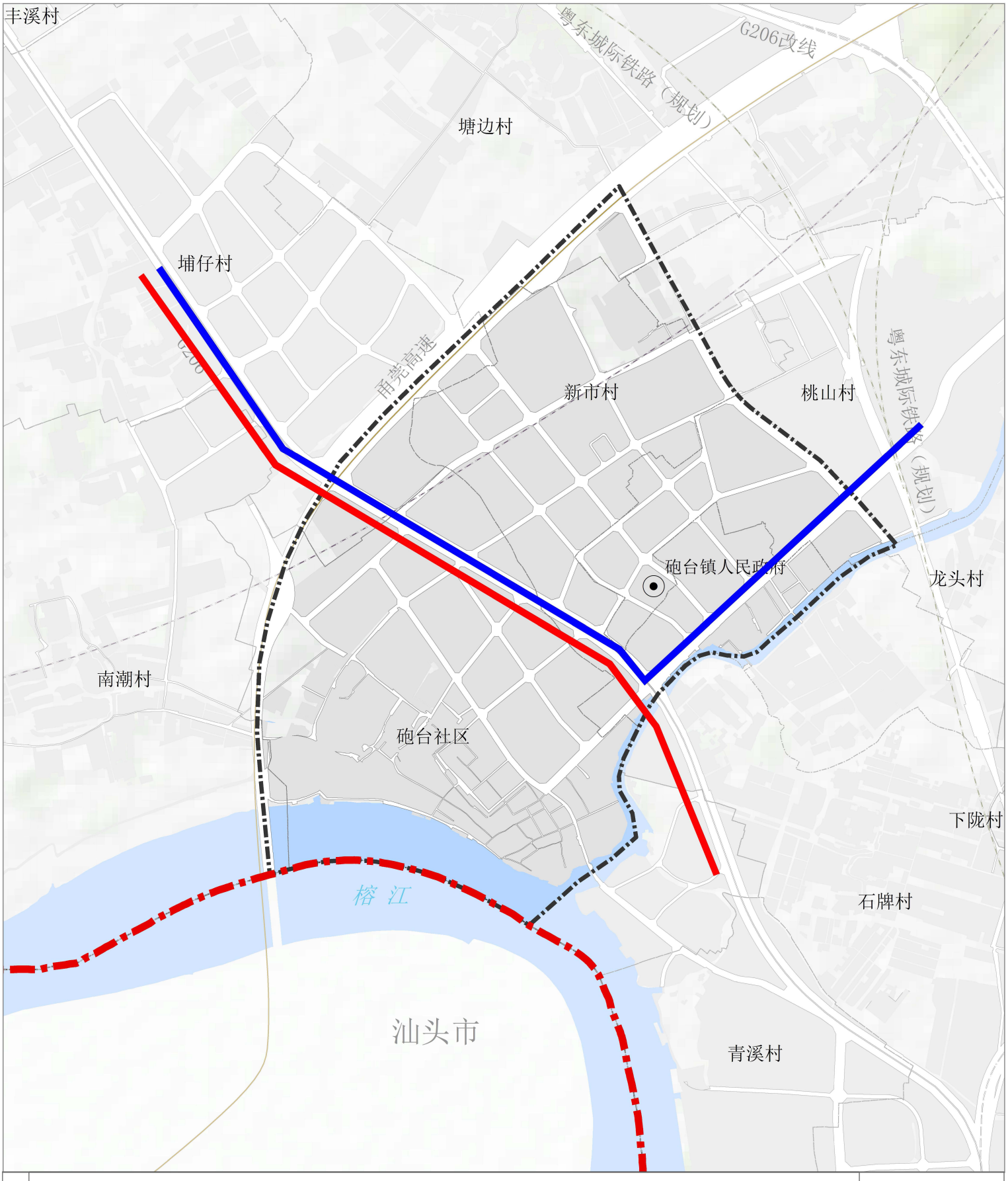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污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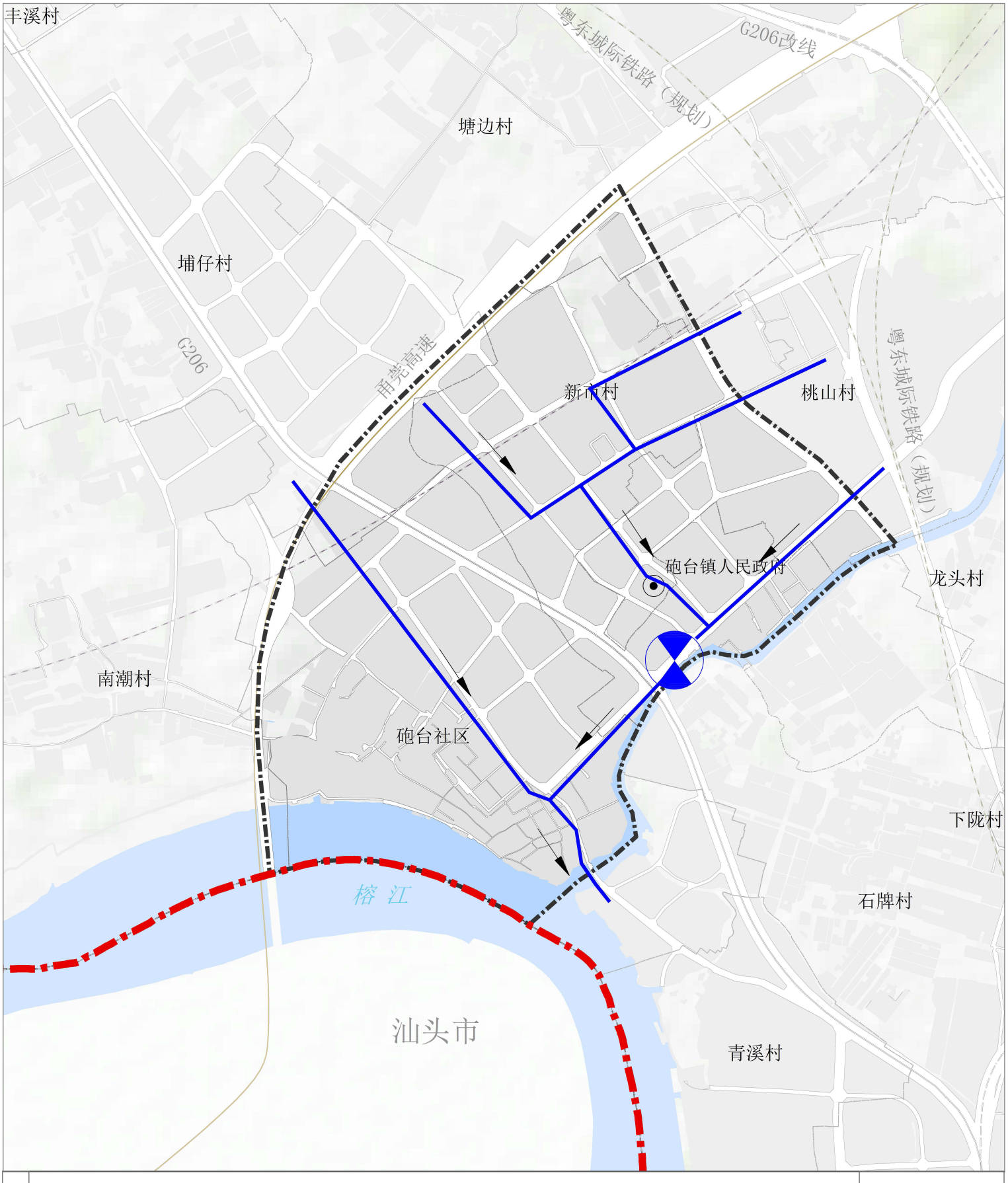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雨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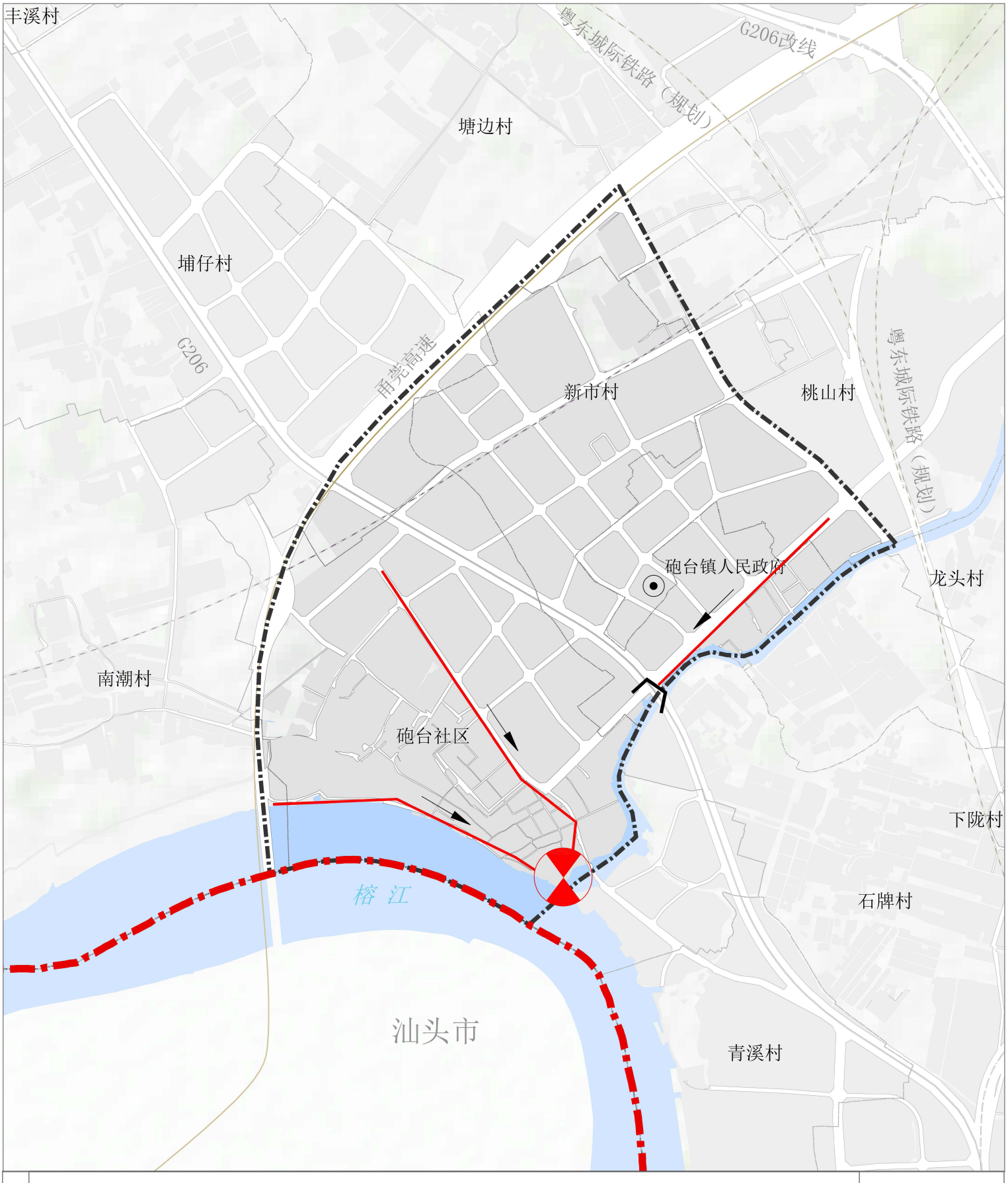

图例

- 砲台镇人民政府
- 砲台镇域范围
- 砲台镇区范围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村级行政区界
- 规划排涝泵站
- 规划雨水管道
- 雨水排口
- 排向

N

0 100 200 400 米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通信工程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电力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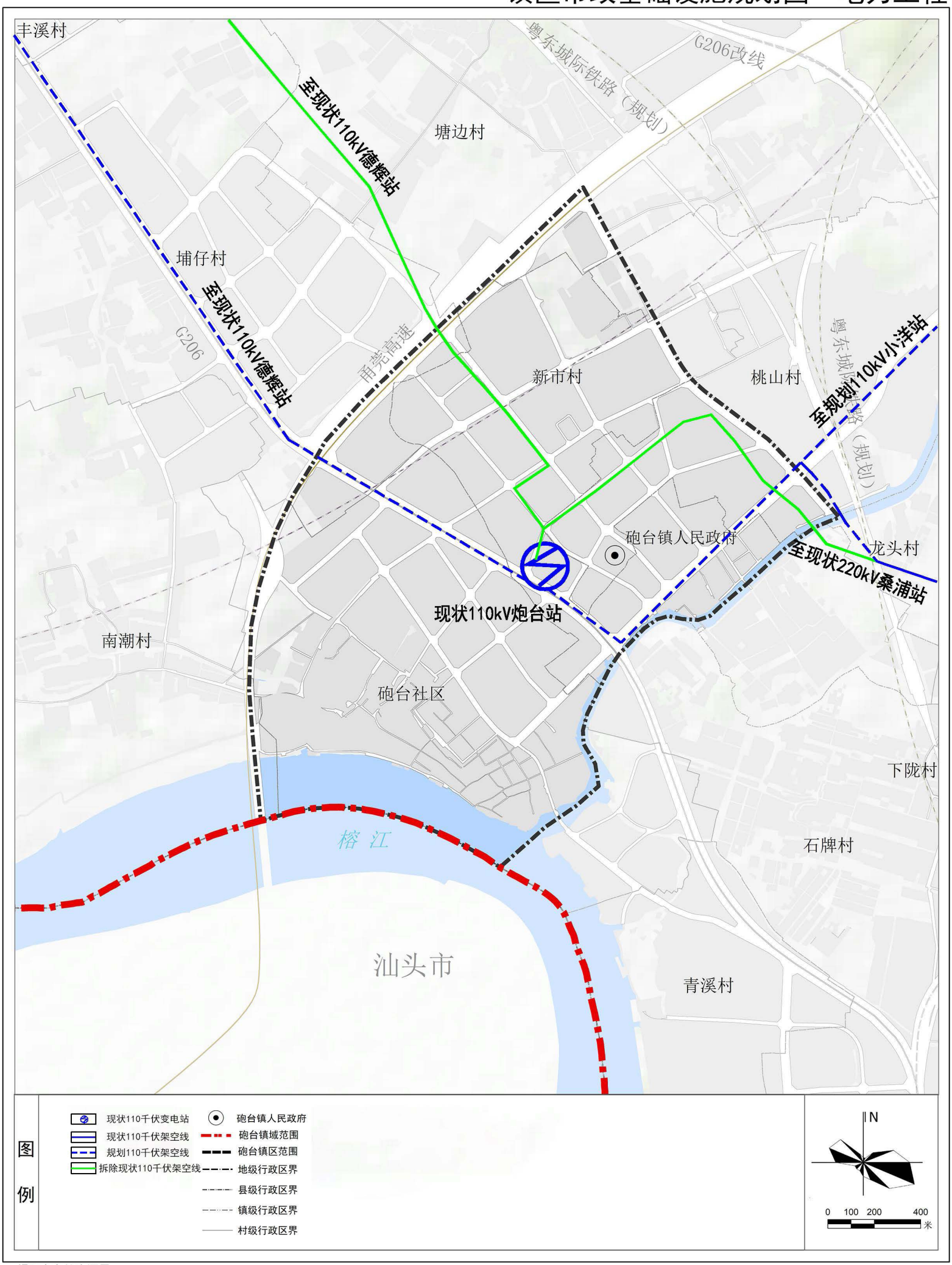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燃气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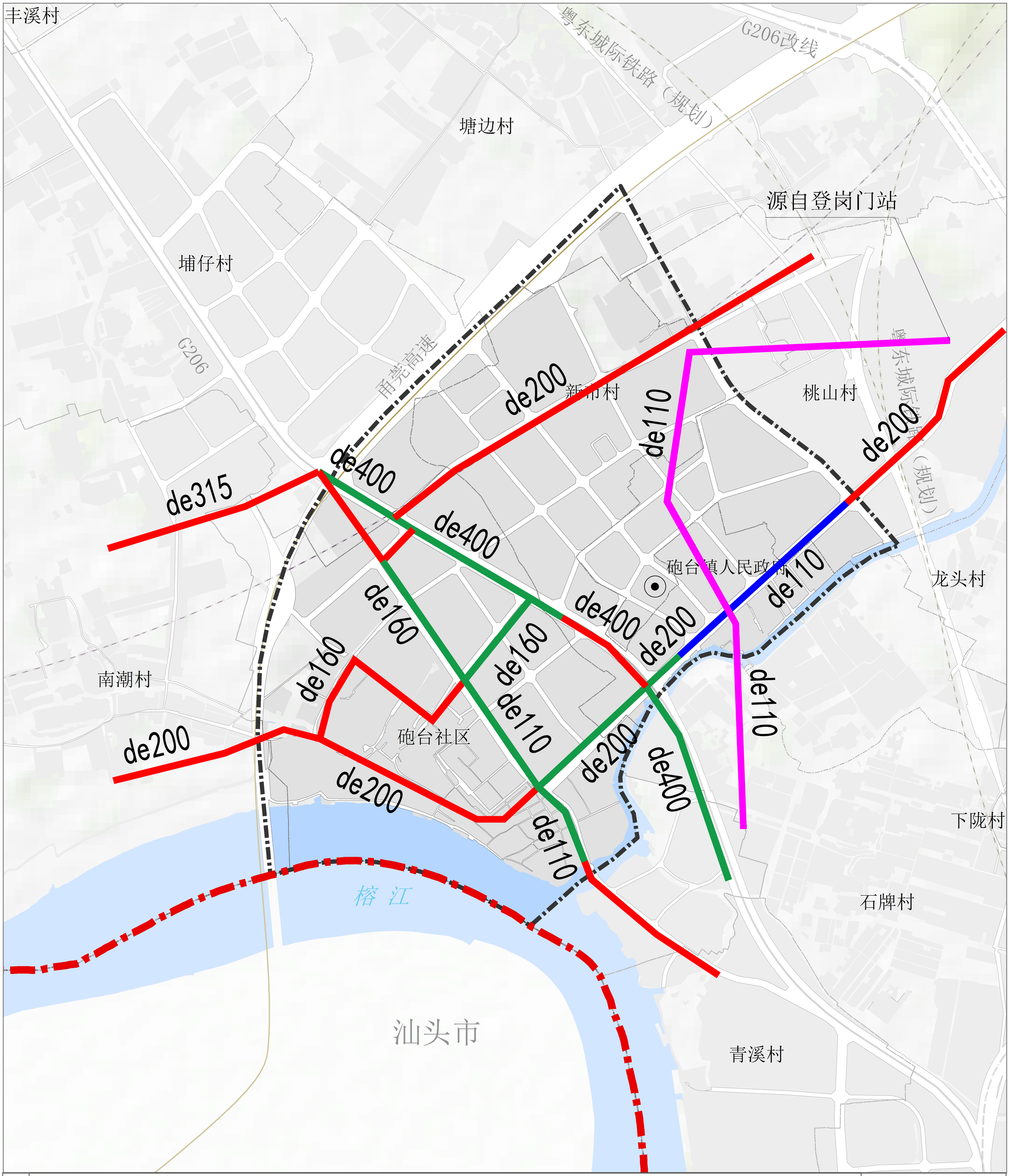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榕城区砲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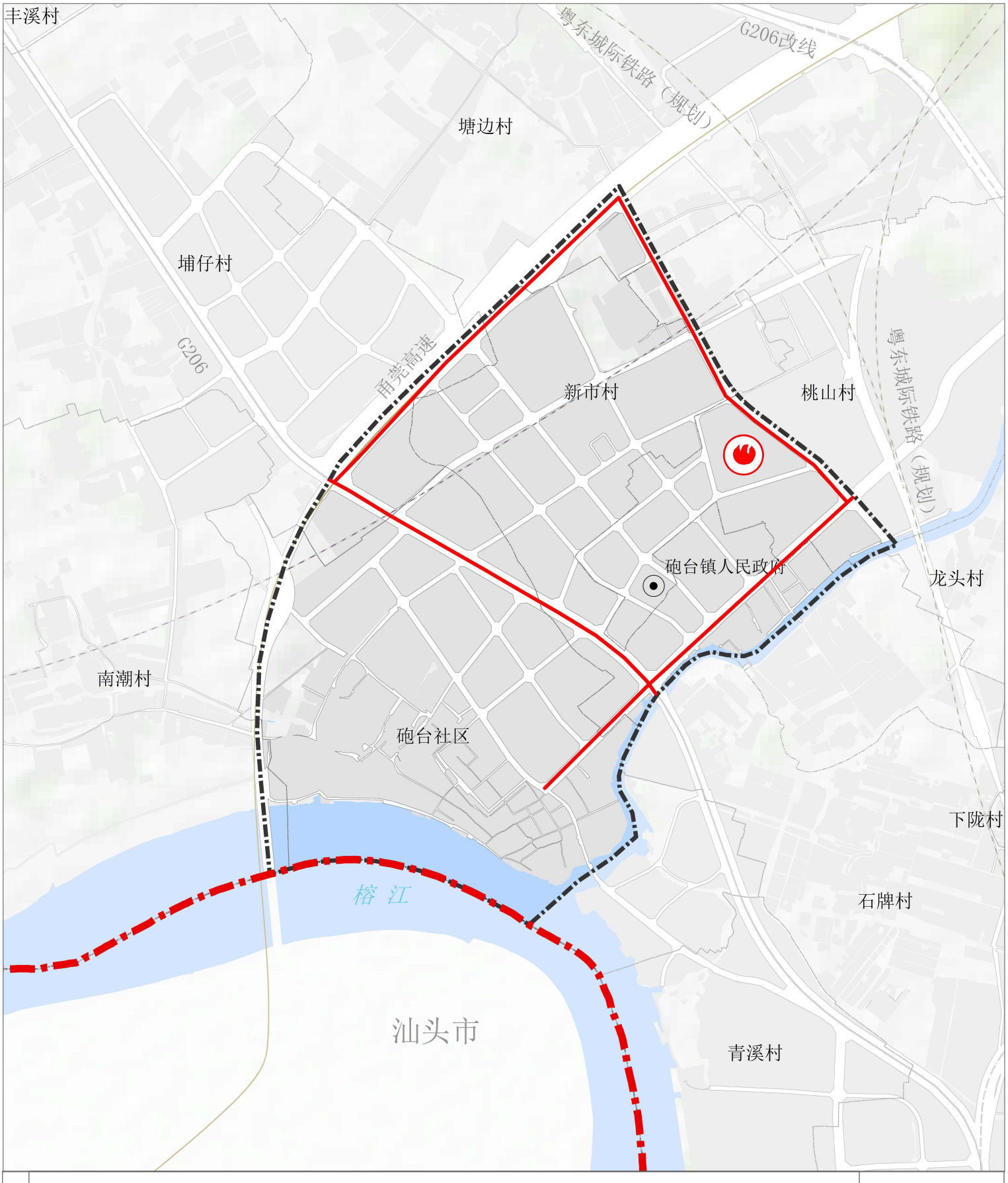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榕城区砲台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6月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